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ining Haitui Heavy Industry Machinery Co.,Ltd.

山东省济宁经济开发区宏祥路与嘉德路交汇处西北角

HAITUI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天风证券

声明: 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勇直接持有公司 31.00%的股份；薛勇为济宁赢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宁赢合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11.00%的股份，同时，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等 4 人分别与薛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重大决议均以薛勇所持意见为准，薛勇通过协议控制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四位股东 58.00%的表决权，因此，薛勇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00%。薛勇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到 2022 年 9 月担任经理职务，2022 年 9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薛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若薛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p>
公司治理风险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2022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宏观政策调控风险	<p>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基建项目、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将会直接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量。国内市场方面，国家近年来实施的宏观调控措施使推土机行业发展速度一度出现了放缓的迹象，政府仍有可能采取宏观调控措施抑制房地产及基建资产投资，这可能导致市场对推土机的需求放缓，不利于我国推土机行业的发展。同时，国际市场因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发生非预期性变化也会导致市场需求、交易价格等发生变化。</p>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推土机行业上游主要是钢、铁、轴承、液压件以及发动机等原材料与核心零部件。钢、铁价格的涨跌直接影响到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虽然钢铁等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但未来如果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大幅上涨，将</p>

	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8
六、 商业模式	51
七、 创新特征	5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6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6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 财务报表	7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0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0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1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2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十、	重要事项	144
十一、	股利分配	145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47
第六节	附表	14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4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5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6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6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6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2
	主办券商声明	16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审计机构声明	16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68
第八节	附件	16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海推股份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推有限	指	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赢合	指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海推	指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海润	指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源	指	山东新恒源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路勤	指	安徽路勤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诗鸿奥	指	济宁诗鸿奥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九合	指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健诚	指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信评估	指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

		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健诚审字（2022）第 090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健诚审字（2023）第 082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坤信评报字（2022）第 0140 号《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健诚验字（2022）第 009 号验资报告
专业释义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也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QC	指	质量控制、使其符合标准要求，是英文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QC 的工作主要是产成品，原辅材料等的检验，QC 是对整个公司的一个质量保证，包括成品，原辅料等的放行，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等。
非道路移动机械	指	国 I 及以下标准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再工业化	指	西方学者基于工业在各产业中的地位不断降低、工业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相对下降、大量工业性投资移师海外而国内投资相对不足的状况提出的一种“回归”战略，即重回实体经济，使工业投资在国内集中，避免出现产业结构空洞化。
工业 4.0	指	基于工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作出的划分。按照共识，工业 1.0 是蒸汽机时代，工业 2.0 是电气化时代，工业 3.0 是信息化时代，工业 4.0 则是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也就是智能化时代。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EHWD163	
注册资本（万元）	2,777.778	
法定代表人	薛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济宁经济开发区宏祥路与嘉德路交汇处西北角	
电话	0537-6561159	
传真	0537-6561159	
邮编	272400	
电子信箱	377703557@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左庆利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0	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润滑油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海推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7,777,78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薛勇	8,611,112	31.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杨杰	6,388,889	23.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刘建勋	4,583,334	16.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李建国	4,583,334	16.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济宁赢合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55,556	11.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刘超	555,555	2.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27,777,78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777.778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943.56	10,644.50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2,294.03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7.87	-399.42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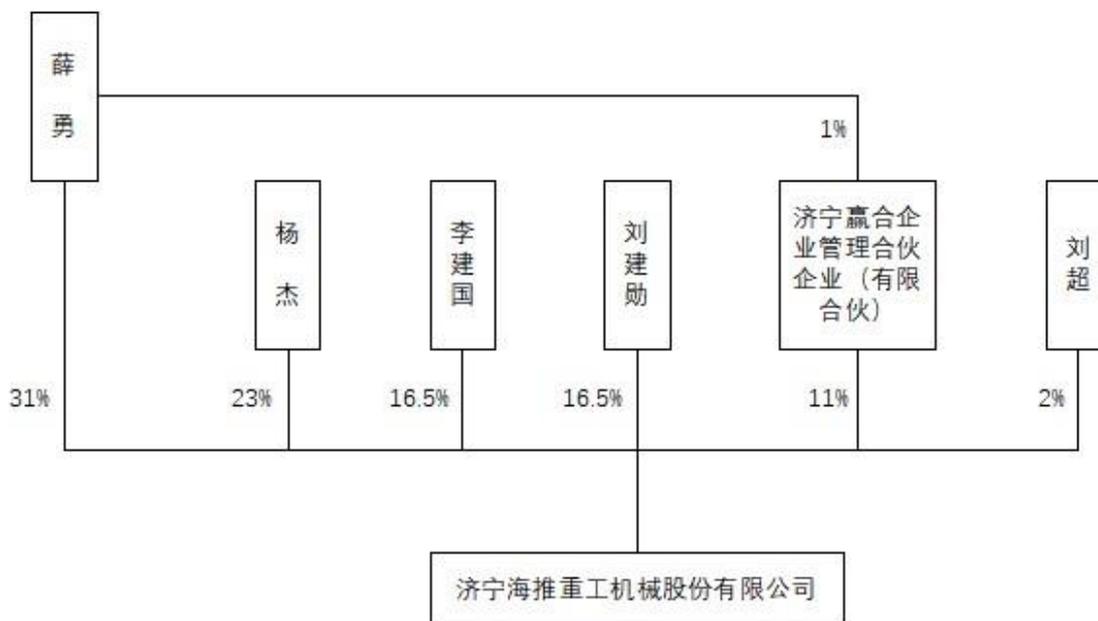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 12,294.03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99%，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薛勇持有股份公司 8,611,112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0%，为海推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薛勇为济宁赢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宁赢合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11.00%的股份，同时，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等 4 人分别与薛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重大决议均以薛勇所持意见为准，薛勇通过协议控制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四位股东 58.00%的表决权。薛勇持有股份公司 31.00%的股份，为海推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海推股份 100.00%的股份，因此，薛勇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薛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年8月至2012年1月在山东山推高级技工学校任副校长，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兼任济宁山推科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配套件实业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7年9月，在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海推股份系由自然人股东薛勇、杨杰等共同发起设立，其中薛勇直接持有海推股份 31.00%的股份，合计控制海推股份 100.00%的表决权比例，且薛勇担任海推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对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任，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认定薛勇为海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0年1月2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东薛勇与股东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在行使表决权时，以薛勇意见为准。

薛勇为济宁赢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	------	------	------	------	---------

		(股)			其他争议事项
1	薛勇	8,611,112	31.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杨杰	6,388,889	23.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刘建勋	4,583,334	16.50%	自然人股东	否
4	李建国	4,583,334	16.50%	自然人股东	否
5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5,556	11.00%	机构股东	否
6	刘超	555,555	2.00%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薛勇是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是薛勇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BPEG6WX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经济开发区宏祥路与嘉德路交汇处西北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薛勇	30,555.56	30,555.56	1.0000%
2	姚霆	277,778.00	277,778.00	9.0909%
3	左庆利	277,778.00	277,778.00	9.0909%
4	张士杰	277,778.00	277,778.00	9.0909%
5	葛芳	277,778.00	277,778.00	9.0909%
6	薛旭	277,778.00	277,778.00	9.0909%
7	阮久周	277,778.00	277,778.00	9.0909%

8	吕学林	208,333.50	208,333.50	6.8182%
9	杨海东	201,472.98	201,472.98	6.5937%
10	满忠伟	140,026.98	140,026.98	4.5827%
11	高昆明	114,053.98	114,053.98	3.7327%
12	侯广耀	69,444.50	69,444.50	2.2727%
13	刘开旭	69,444.50	69,444.50	2.2727%
14	周利群	69,444.50	69,444.50	2.2727%
15	张同美	69,444.50	69,444.50	2.2727%
16	张坦	69,444.50	69,444.50	2.2727%
17	张鹏	69,444.50	69,444.50	2.2727%
18	李昂	69,444.50	69,444.50	2.2727%
19	李锡扩	69,444.50	69,444.50	2.2727%
20	狄海社	69,444.50	69,444.50	2.2727%
21	葛轩	69,444.50	69,444.50	2.2727%
合计	-	3,055,556.00	3,055,556.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薛勇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杨杰	是	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刘建勋	是	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李建国	是	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刘超	是	否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 4 名自然人股东高明栋、杨杰、薛勇和刘超出资设立。

2017 年 8 月 30 日，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 01042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高明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刘超担任公司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随后聘任薛勇为公司经理。

2017 年 9 月 11 日，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EHWD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明栋	1,060.00	0.00	53.00	货币
2	杨杰	420.00	0.00	21.00	货币
3	薛勇	420.00	0.00	21.00	货币
4	刘超	100.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

各股东向海推有限缴纳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时间	缴纳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备注
1	高明栋	2018年6月25日	100.00	银行回单
		2018年6月29日	100.00	银行回单
		2018年9月20日	2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0月9日	5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0月11日	15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0月26日	11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16日	13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23日	21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29日	190.00	银行回单
小计			1,060.00	—
2	薛勇	2018年9月3日	30.00	银行回单
		2018年9月21日	20.00	银行回单
		2018年9月25日	2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0月8日	2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0月11日	1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0月18日	1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0月26日	10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15日	5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22日	9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29日	70.00	银行回单
小计			420.00	—
3	杨杰	2018年8月15日	68.00	银行回单
		2018年8月16日	9.00	银行回单
		2018年9月27日	4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1月5日	2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2月28日	5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2月30日	23.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15日	5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23日	9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30日	70.00	银行回单
小计			420.00	—
4	刘超	2019年4月15日	1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22日	2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29日	20.00	银行回单
小计			50.00	—
总合计			1,950.00	

截至2019年4月30日，海推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明栋	1,060.00	1,060.00	53.00	货币
2	杨杰	420.00	420.00	21.00	货币
3	薛勇	420.00	420.00	21.00	货币
4	刘超	10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950.00	100.00	—
----	----------	----------	--------	---

2、海推股份成立

2022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22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2022年12月6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的编号为健诚审字[2022]第090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到2022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9,583,614.47元。

2022年12月6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信评报字[2022]第0140号评估报告，截止2022年10月31日，各发起人在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权益评估为4,593.56万元，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22年12月26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健诚验字（2022）第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7,777,780.00元，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0,283,031.04元已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其他重大事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2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济宁海推重工科技限公司净资产折合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议案》、《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选举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1名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济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MA3EHWD16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777.778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润滑油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

禁止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2,777,78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2,777,780元。各股东认股数量及认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薛勇	净资产	8,611,112	31.00	2022年12月8日
杨杰	净资产	6,388,889	23.00	2022年12月8日
刘建勋	净资产	4,583,334	16.50	2022年12月8日
李建国	净资产	4,583,334	16.50	2022年12月8日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3,055,556	11.00	2022年12月8日
刘超	净资产	555,555	2.00	2022年12月8日
合计		27,777,78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刘超将其认缴的公司27.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高明栋,同意股东刘超将其认缴的公司11.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杰,同意股东刘超将其认缴的公司11.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薛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两名自然人股东李建国、刘建勋分别以500.00万元人民币各认购250.00万元注册资本;成立了新的股东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0年1月2日,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明栋	1,087.50	1,060.00	43.50	货币
2	杨杰	431.25	420.00	17.25	货币
3	薛勇	431.25	420.00	17.25	货币
4	李建国	250.00	0.00	10.00	货币

5	刘建勋	250.00	0.00	10.00	货币
6	刘超	50.00	50.00	2.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950.00	100.00	—

各股东向海推有限缴纳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时间	缴纳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备注
1	高明栋	2022年3月14日	27.50	银行回单
2	薛勇	2022年3月3日	11.25	银行回单
3	杨杰	2022年3月3日	11.25	银行回单
4	李建国	2022年8月2日	70.00	银行回单，两笔共计 140.00 万元，以 2 元每出资额出资 140.00 万元，其中 7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3日	180.00	银行回单，四笔共计 360.00 万元，以 2 元每出资额出资 360.00 万元，其中 1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李建国出资小计			250.00	以 2 元每出资额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刘建勋	2022年7月25日	110.00	银行回单，以 2 元每出资额出资 220.00 万元，其中 1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1日	127.50	银行回单，以 2 元每出资额出资 255.00 万元，其中 12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4日	12.50	银行回单，以 2 元每出资额出资 25 万元，其中 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刘建勋出资小计			250.00	以 2 元每出资额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550.00	—

本次实缴出资后，海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明栋	1,087.50	1,087.50	43.50	货币

2	杨杰	431.25	431.25	17.25	货币
3	薛勇	431.25	431.25	17.25	货币
4	李建国	250.00	250.00	10.00	货币
5	刘建勋	250.00	250.00	10.00	货币
6	刘超	50.00	50.00	2.00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8月2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777.778万元，新增加的277.778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2年9月2日，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明栋	1,087.50	1,087.50	39.15	货币
2	杨杰	431.25	431.25	15.525	货币
3	薛勇	431.25	431.25	15.525	货币
4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77.778	0.00	10.00	货币
5	李建国	250.00	250.00	9.00	货币
6	刘建勋	250.00	250.00	9.00	货币
7	刘超	50.00	50.00	1.80	货币
合计		2,777.778	2,500.00	100.00	—

注：济宁赢合分别于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24日向海推有限缴纳注册资本226.50万元、51.278万元，合计缴纳注册资本277.778万元。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高明栋将其持有的39.15%股权转让给李建国；聘任薛勇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杨杰为公司经理；聘任李建国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0月12日，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推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国	1,337.50	1,337.50	48.15	货币
2	杨杰	431.25	431.25	15.525	货币
3	薛勇	431.25	431.25	15.525	货币
4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8	226.50	10.00	货币
5	刘建勋	250.00	250.00	9.00	货币
6	刘超	50.00	50.00	1.80	货币
合计		2,777.778	2,726.5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李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429.8612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薛勇，同意股东李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207.6389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杨杰，同意股东李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208.3334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刘建勋，同意股东李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27.7776万元股权转让给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李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5555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刘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0月28日，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推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勇	861.1112	861.1112	31.00	货币
2	杨杰	638.8889	638.8889	23.00	货币
3	李建国	458.3334	458.3334	16.50	货币
4	刘建勋	458.3334	458.3334	16.50	货币
5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5556	305.5556	11.00	货币
6	刘超	55.5555	55.5555	2.00	货币
合计		2,777.778	2,777.778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2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777.778万元，新增加的277.778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股东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以1.00元/股价格对海推有限进行出资，由此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2,777,780.00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薛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大专	无
2	杨杰	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2月	中专	无
3	李建国	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0月	本科	无
4	薛旭	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9月	大专	无
5	姚霆	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0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刘建勋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3月	大专	无
7	葛芳	监事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6月	大专	无
8	杨海东	监事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3月	中专	无
9	左庆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6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薛勇	1993年8月至2012年1月在山东山推高级技工学校任副校长，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兼任济宁山推科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配套件实业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7年9月，在天津海润任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海推有限经理，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海推有限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杰	1987年7月至1994年6月，在山东推土机二分厂锻造部任职；1994年7月至2010年1月，在山东山推股份公司西南销售区任大区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筹备湖北山重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湖北山重机械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自主创业；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在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10月至2022年9月，在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在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李建国	1989年8月至2006年4月，在济宁市圣大建安公司任建筑专业工人；2006年5月至2014年11月，在山东汇源房地产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9月，在济宁交运集团任职；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海推有限员工，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薛旭	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山东恒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山东海推采购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部部长。
5	姚霆	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在山推技工学校任员工，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济宁山推科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任山东山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科长；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山东海推任技术质量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部部长。
6	刘建勋	1990年07月至1994年1月，务农；1994年2月至2000年2月，任济宁恒泰门窗厂销售；200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济宁市恒泰天幕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2月，承揽基建工程施工；2020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海推有限后勤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葛芳	2007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山东科达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8	杨海东	1991年07月至1993年12月，任山东推土机一分厂职员；1993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济宁众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管理部部长。

9	左庆利	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湖南湘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天津海润财务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山东海推财务部长;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海推有限财务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220.71	11,285.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65.53	2,28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65.53	2,286.36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1.17
资产负债率	72.63%	79.74%
流动比率(倍)	1.08	0.87
速动比率(倍)	0.29	0.4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43.56	10,644.50
净利润(万元)	161.04	16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04	16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9.24	13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9.24	138.24
毛利率	14.88%	14.9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39%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04%	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4	23.54
存货周转率(次)	2.09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7.87	-39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2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84.29	618.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1%	5.81%

注：计算公式

以上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总数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 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7-87617092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	张晓龙
项目组成员	张晓龙、王力振、刘佳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史震雷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号楼 8 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3606
传真	0531-81663606
经办律师	袁凤、司友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健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小区 49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联系电话	0531-62317267
传真	0531-6231726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红山、张翠翠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海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6 层 601-1
联系电话	0531-62317269
传真	0531-6231726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孔祥勇、于万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立足于履带式推土机整机及各类配件产品研发生产，推土机整机产品涵盖 160 马力、180 马力、220 马力及 320 马力等四大系列，并能够根据下游客户对工况条件、作业环境、用户体验等特殊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同时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各类推土机配件产品及挖掘机、装载机工程机械产品的配套销售业务。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履带式推土机及各类配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海推”系列推土机取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好评，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海推股份已发展成为履带式推土机市场重要的产品及服务综合提供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有 160 马力、180 马力、220 马力及 320 马力等四大系列履带式推土机整机及各类配件产品。根据推土机应用场景及作业环境的不同，公司推出了超湿地型、环卫型、伐木型等各类实用推土机产品；根据产品传动系统的不同，公司产品又分为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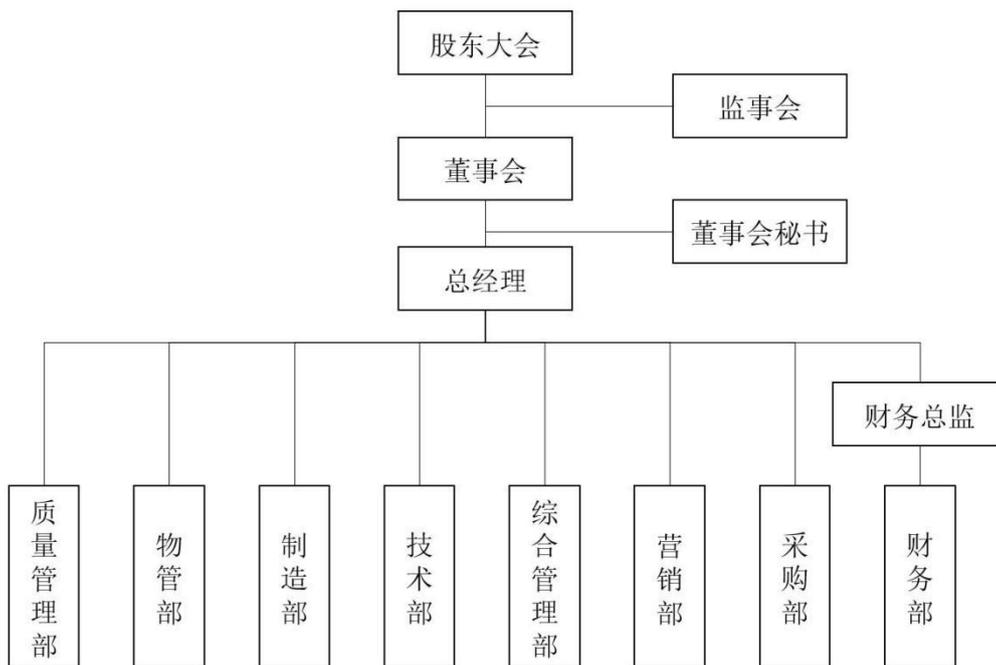
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样图
160 马力系列	HD16、HD16E	液力标准型推土机	
	HD16M	机械标准型推土机	
	HD16S	液力超湿地推土机	
	HD16MS、HD16M-Pro6	机械超湿地推土机	
	HD16R	环卫型推土机	

	HD16F	液力伐木型推土机	
	HD16MF	机械森林伐木型推土机	
180 马力 系列	HD18PL-6、 HD18MS	机械超湿地型推土机	
220 马力 系列	HD22、HD23	标准型推土机	
	HD22S	湿地型推土机	
	HD22R	环卫型推土机	
	HD22F	森林伐木型推土机	
	HD22C	推煤型推土机	

320 马力系列	HD32	液力标准型推土机	
	HD32R	环卫型推土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责描述
质量管理部	负责质量记录的统筹管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考核；负责全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半成品及成品检验、出库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市场需求。负责公司质量体系与检查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质量目标的分解、实施及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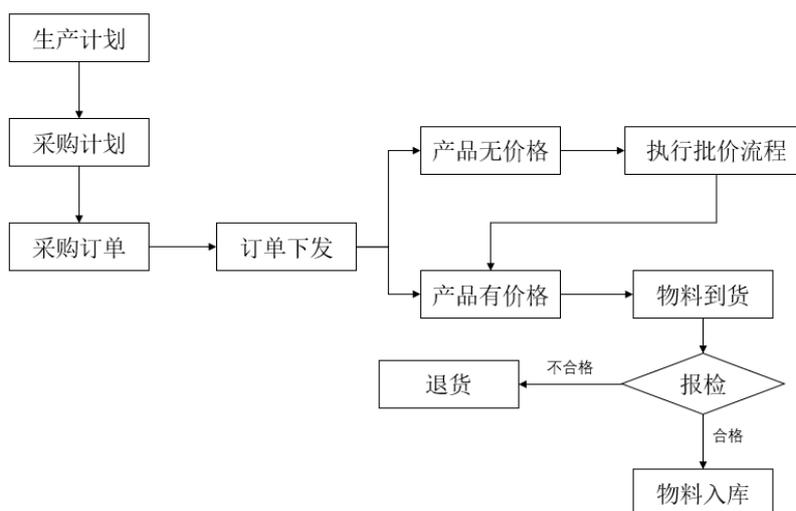
	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统计与原始记录管理工作。
物管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库、半成品库、主机库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物资的出入库及物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物资盘存、生产配料、组织物料的记账、统计工作；负责主机产品包装、发运工作；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统计与原始记录管理工作。
制造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负责生产信息台账的建立、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现场安全及“6S”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工作；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间技术资料、图样、文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各类生产辅料、劳动防护等设施的使用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负责加强生产安全不断提高车间主管、员工的安全意识，促进各车间做好安全工作；负责合理安排员工培训，包括生产管理，岗位职责，业务技能不断提高员工的个人思想，管理及技术素质。
技术部	负责编制公司产品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开发计划；负责公司技术规划、创新项目及专利的申报；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试制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改善工作；负责公司工艺文件、基础数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QC改善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升级定型及型式试验工作；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配合生产部进行新产品的样机制作，确保向生产部提供样机制作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工时、质量标准信息、跟踪生产进度，解决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疑问，并负责在试生产通过后，更新技术资料，并分发至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统计与原始记录管理工作；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人事和企管事宜，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公司工作计划的编制、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计划的立项、报批、实施、验收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劳资、保险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培训和检查；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等；负责外联接待事务等。
营销部	依据企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的区域销售目标，并组织执行销售计划；负责订单接收及销售计划编制；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台账的建立与维护；负责客户管理、市场维护管理，建立完善准确的客户档案；负责行业市场研究，信息调研、协会管理，提供市场潜在需求产品的研发资料；负

	<p>负责客户投诉、产品质量事故的及时处理和上报；负责不定期与客户进行交流与沟通，汇总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意见与建议，及时上报，为提供市场趋势、需求变化等信息做出依据。</p>
采购部	<p>负责制定并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采购物资质量，确保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公司订单按时交付提供物料保障。负责采购成本改善的计划分解、措施制定、实施工作；负责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对供方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评价结果对新供方实行优胜劣汰。负责新供方开发，并对新供方进行选择、评价和资格审查，组织建立供应商认证、考核和服务标准，定期向供方管理委员会提报资料，协助开展合格供方的评价。负责对有质量问题的来料退、换货及联系整改工作并监督供应商按期完成。负责本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事项。</p>
财务部	<p>组织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负责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财务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负责公司会计报表、账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依据税法规定，处理公司各项税务事宜。负责与外部相关单位的业务联系；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的关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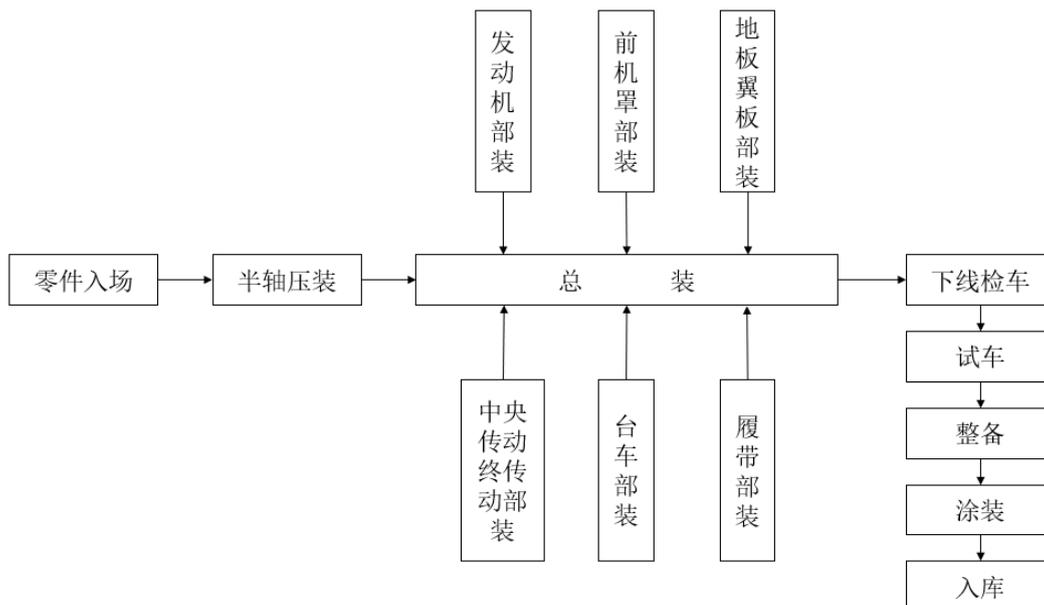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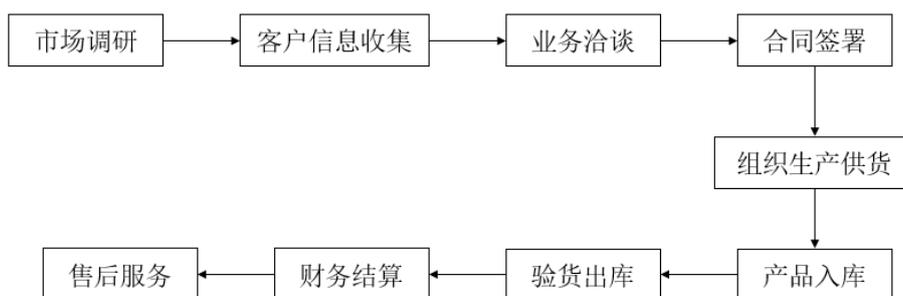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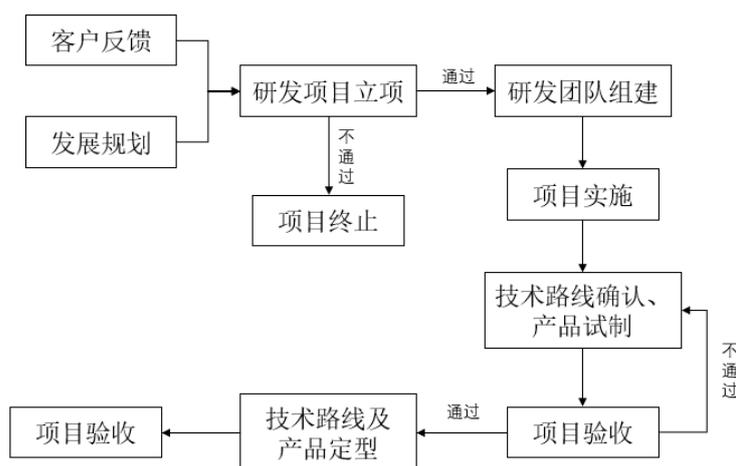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济宁诗鸿奥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刘鑫（为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刘建勋侄子）持股 20%并任公司监事、吴鸿运（为本公司股东、董事李建国外甥）持股 78%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35.70	100.00%	0	0%	否	否
合计	-	-	-	35.70	100.00%	0	0%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液控制技术	电液控制技术是能够在液压传动与控制中，接受模拟式或数字式信号，使输出的流量或压力边续成比例地受到控制的一种控制方法。公司掌握并应用电液控制技术，对传统推土机进行设计革新，稳定操纵可靠性的基础上，提高操作性，能够有效降低操作力，提升控制精确度，同时结构更为简易，更换或维修成本大幅降低。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	是
2	齿轮泵液压系统负载敏感轮式工程机械技术	因现有齿轮泵轮式工程机械在低压和高压时都有一样的流量，势必会造成高压时，多余的流量只能靠溢流阀流出，造成能量损失，现有的齿轮泵液压系统与外界负载有关造成效率低下。公司该技术是由多泵与 LUDV 负载敏感阀构成液压系统，多泵与 PC 加电控构成源动机，能够满足不同的压力下具有不同的流量，而负载敏感阀能够实现与负载无关，达到高效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	是
3	智能仪表箱总成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中的仪表箱总成，在推土机电气设计中率先引入 CAN 总线技术，采用国际先进的人机工程学设计理念，界面清晰美观，显示信息量丰富、全面、直观，符合用户操作习惯。硬件配置方面，采用意法半导体处理器，7 寸液晶显示屏，优选接插件，全面符合 IP55 标准要求。产品特色方面，预留各功能扩展接口，可引入传感元件、倒车影像、GPS 定位等模块，实现作业远程监控分析、近距离可视、远程可控等多种技术功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aituichina.com	www.haituichina.com	鲁 ICP 备 17053789 号-1	2023 年 1 月 13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0)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5285号	国有土地	海推股份	36,440.00	嘉德路西,嘉丰路东,宏祥路北	2019年5月31日-2069年5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海推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0737000102230213127354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编号为 0137000102230213222887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主合同债权提供担保。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667,930.00	10,793,263.05	正常使用	出让
2	财务软件	327,165.24	264,580.6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1,995,095.24	11,057,843.6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7003119	海推股份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7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2121Q10355R0M	海推股份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2024年3月29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912021E130R0M	海推股份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5日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912021S130R0M	海推股份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5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8660010310	海推股份	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63076	海推股份	-	2022年11月7日	-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推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年6月22日	长期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800MA3EHWD163001Y	海推股份	-	2020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099,129.37	5,789,588.86	19,309,540.51	76.93%
机器设备	2,117,516.37	519,185.49	1,598,330.88	75.48%
运输设备	894,601.76	283,290.55	611,311.21	68.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0,458.56	590,453.76	590,004.80	49.98%
合计	29,291,706.06	7,182,518.66	22,109,187.40	75.4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环保设备	2	569,964.50	45,842.54	524,121.96	91.96%	否
单梁起重机	3	396,826.37	134,521.61	262,304.76	66.10%	否
推土机半轴压装机	1	267,241.38	105,783.05	161,458.33	60.42%	否
叉车	3	171,005.49	34,837.16	136,168.33	79.63%	否
工业扇	2	107,123.89	13,003.65	94,120.24	87.86%	否

变压器	1	95,000.00	43,620.83	51,379.17	54.08%	否
平板	2	86,212.07	34,783.77	51,428.30	59.65%	否
货架	4	79,895.79	24,871.73	55,024.06	68.87%	否
爬台车	1	49,266.70	4,680.34	44,586.36	90.50%	否
卷管器	1	38,318.96	14,864.56	23,454.40	61.21%	否
清洗机	1	32,318.50	4,702.88	27,615.62	85.45%	否
工装	1	23,942.47	1,516.36	22,426.11	93.67%	否
中转架	1	20,575.22	5,212.39	15,362.83	74.67%	否
检验平台	1	19,911.50	3,152.65	16,758.85	84.17%	否
推高车	1	15,398.23	2,194.25	13,203.98	85.75%	否
合计	-	1,973,001.07	473,587.77	1,499,413.30	76.0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2782 号	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再制造车间钢结构工程	2,026.62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工业用地/工业
2	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2783 号	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车间配套及仓储三钢结构工程	6,488.44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2784 号	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仓储二钢结构工程	2,031.98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	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2785 号	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整备装配仓储一钢结构工程	5,913.56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18.09%
41-50 岁	16	17.02%
31-40 岁	38	40.43%
21-30 岁	23	24.46%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94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2.13%
本科	16	17.02%
专科及以下	76	80.85%
合计	9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10	10.64%
销售人员	15	15.96%
财务人员	4	4.26%
行政管理人员	9	9.57%
生产人员	36	38.30%
物管人员	6	6.38%
采购人员	6	6.38%
质量管理人员	8	8.51%
合计	9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姚霆	技术部部长	3年	中国	无	男	42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9项专利技术发明人
2	周群利	技术部副部长	3年	中国	无	男	44	本科	工程师	-
3	张同美	技术部副部长	3年	中国	无	女	34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三级电工	17项专利技术发明人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姚霆	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济宁山推科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任山东山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科长；2016年9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山东海推任技术质量部部长；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海推有限技术部部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部部长。
2	周群利	2000 年 0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筹备山东丰旺农业机械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山东丰旺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济宁金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海推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3	张同美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山东德立信液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居家无业；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技术员；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海推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姚霆	董事、技术部部长	277,750	0%	1.00%
周群利	技术部副部长	69,361	0%	0.25%
张同美	技术部副部长	69,361	0%	0.25%
合计		416,472	0%	1.5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否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否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临时性、辅助性以及技术含量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2021 年 9 月 23 日，海推有限与山东仁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共 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74%。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土机整机	13,229.40	94.88%	10,105.36	94.94%
其他工程机械整机	269.76	1.93%	424.59	3.98%
工程机械配件	444.40	3.19%	114.55	1.08%
合计	13,943.56	100.00%	10,644.5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推土机整机及配件，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下游经销商、贸易商，产品最终由经销商、贸易商销售到终端消费群体。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滕州万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推土机整机及配件	2,905.56	20.84%
2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推土机整机及配件；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	2,639.83	18.93%
3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推土机整机及配件	1,892.42	13.57%
4	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否	推土机整机及配件	1,714.02	12.29%
5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推土机整机及配件	799.91	5.74%
合计		-	-	9,951.74	71.37%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滕州万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推土机整机及配件	3,652.00	34.31%
2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推土机整机及配件	2,173.10	20.42%
3	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否	推土机整机及配件	1,683.90	15.82%
4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推土机整机及配件	670.61	6.30%
5	国机重工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推土机整机及配件	349.56	3.28%
合计		-	-	8,529.17	80.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高明栋	曾为报告期内海推股份股东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客户武汉九合 85.00%股权
2	薛勇	海推股份持股 31.00% 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客户山东海推 21.00% 股权
3	李建国	海推股份持股 16.50% 股东，公司董事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客户山东海推 53.00% 股权。
4	杨杰	海推股份持股 23.00% 股东，公司董事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客户山东海推 21.00% 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推土机的各类零部件、配件，涉及采购产品 3200 余种，主要采购部件包括发动机、机架、变速箱、台车、履带、铲刀、推杆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济宁钜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铲刀总成、推杆总成、齿轮、半轴	1,566.15	13.20%
2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康明斯发动机	1,468.42	12.37%

3	华阴市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架、台车架、管梁、托架	1,104.96	9.31%
4	山东东达机器有限公司	否	刀头总成、台车架、横梁、翼板	846.78	7.13%
5	济宁诗鸿奥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主机架、燃油箱、地板架、底护板	838.27	7.06%
合计		-	-	5,824.58	49.07%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阴市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架、台车架、管梁、托架	1,406.83	15.54%
2	山东东达机器有限公司	否	刀头总成、台车架、横梁、翼板	898.61	9.92%
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潍柴发动机	648.50	7.16%
4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康明斯发动机	632.18	6.98%
5	东港市铸钢厂有限公司	否	履带板、引导轮、齿链轮毂、外壳体	553.48	6.11%
合计		-	-	4,139.60	45.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李建国	海推股份持股 16.50% 股东，公司董事	济宁诗鸿奥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刘鑫（为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刘建勋侄子）持股 20% 并任诗鸿奥监事、吴鸿运（为本公司股东、董事李建国外甥）持股 78% 并任诗鸿奥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高明栋	曾为报告期内海推股份股东，目前已非公司关联方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移山控股股东辛永代系高明栋妻弟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2017年9月28日，济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1000台工程机械设备组装项目进行批复，并出具济开环报告表【2017】66号《关于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工程机械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8月20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年产1000台工程机械设备组装项目进行验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018年9月19日济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1000台工程机械设备喷漆、焊接项目进行批复，并出具济开环报告表【2018】39号《关于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工程机械设备喷漆、焊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8月20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年产1000台工程机械设备喷漆、焊接项目进行验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公司生产的设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排污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之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是工程机械行业生产企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收录的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

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91370800MA3EHWD163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9 日。

4、日常环保情况

(1) 环保设施的运行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规定包括工业废气、生活污水等处理设施未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停用、拆迁或损坏。

公司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公司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2) 环境保护部门及相关制度

公司未单独设立环境保护部门，设定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工作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对员工进行了相关的宣传培训并由专人进行运行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公司喷涂、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固废及噪声，公司对焊接废气采取集中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对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各岗位人员应当定时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并定期对环保设备保养，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5、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为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成立至今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原材料进厂、各加工工序质检、成品逐项检验、出厂成品质量控制和售后质量跟踪控制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产品质量控制贯穿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

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采购部专门负责产品原材料的采购，采购过程严格按照采购单和采购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及时询价签订采购合同，保质保量的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原材料入库时，采购部通知质量管理部进行检验或验证，质量管理部依照原材料验证技术要求指标进行检验或验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以此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

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为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加强各个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严肃质量责任，制定了生产环节严格的质量检验处罚制度。公司对各个生产工艺均制定明确细致的检验标准及处罚标准，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均有质检人员跟踪巡检；对于生产成品的检验进行逐台检验，合格产品入库，严格把控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的特殊质量标准。

销售及服务的质​​量控制：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由营销部与质量管理部对出厂成品进行核验复检，严格按照交付质量控制管理标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公司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反馈信息，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应用需求。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委托山东鑫茂

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消火栓、消火炮系统中的消火栓等进行了检验，消防设施、应急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等均合格，并出具了编号为 SDXM/XJ-2020032 的山东省建筑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公司取得济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开具的《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证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六、 商业模式

1、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履带式推土机整机及各类配件产品研发生产，推土机整机产品涵盖 160 马力、180 马力、220 马力及 320 马力等四大系列，并能够根据下游客户对工况条件、作业环境、用户体验等特殊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同时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各类推土机配件产品及挖掘机、装载机工程机械产品的配套销售业务。

公司致力于履带式推土机的研发制造行业，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制定了自主品牌销售与 ODM 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推广，依托公司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稳定的商业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采购业务由采购部集中负责。公司生产部根据营销部提供的订单及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物管部提供的库存情况等来编制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零星采购由相关部门向采购部门提出购买申请，采购部门组织采购。公司采购通过对合格供应商库内的企业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统一询价，根据具体产品订单的型号、规格的需要，优先选择质量标准较高且价格合理的原材料进行下单采购。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产品予以入库，不合格产品退回。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制造部负责公司生产活动。订单式生产主要针对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型号、规格的要求存在差异的情况，由制造部根据具体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对于新产品及特殊定制化需求的订单，由技术部出具技术方案及作业指导书，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的不同，公司生产分为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及 ODM 贴牌产品生产，其中 ODM 模式下的产品生产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过程服务，交付的产品是按照品牌授权进行贴牌的客户需求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与 ODM 产品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1) 自主品牌产品销售

公司自主品牌的产品客户主要为下游经销商、贸易商，少部分直接销售到终端客户。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参加展会、公司网站、电话、实地拜访等各种方式同经销商、贸易商客户进行沟通和洽谈业务，待客户确定购买产品信息后，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或经销协议，然后公司再根据客户具体订单需求情况，由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产品生产、供货。公司对下游经销商、贸易商的销售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客户对产品验收确认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对于少部分终端客户，公司与其沟通洽谈产品订单需求并签订协议，组织生产完成后直接对客户交付验收。

(2) ODM 产品销售

与其他工程机械类产品（如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等）相比，推土机的生产制造呈现多品种、小批量、零部件多、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因此国内部分大型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并不直接涉足部分产品机型制造。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依托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通过沟通洽谈获得了部分国内工程机械领域制造企业的认可，并成为其 ODM 厂商。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模式方面，公司的主要职责是设计、研发、生产产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贴客户品牌标识并交付，客户取得产品后，利用其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设有专门的技术部，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创新方案及公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问题，进行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和调试，在不断的产品技术革新过程中将公司产品更好的匹配下游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技术部根据公司产品及市场开发规划，按照要求制定研究开发控制程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并对项目进行立项。针对已完成立项项目，技术部协同制造部、质量管理部及营销部对项目进度、分工、预算及资源进行规划管理，根据技术研发人员进行的项目设计进入生产工艺及产品的调试和优化，再通过项目产品试产和优化最终完成研发项目。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研发与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相关专利应用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公司生产技术进行保护，在申请专利 9 项。同时公司注重产品品牌建设，申请商标权 5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4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30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研发与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相关专利应用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研发人员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发展规划及技术需求制定研发计划，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适应能力，为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移动式履带板紧固导轨工具车的研制	自主研发		607,010.76
底护板装配工装的开发	自主研发		718,768.84
320 马力推土机防翻滚机构的研究	自主研发		973,294.06
220 马力推土机地板架组对工装的研制	自主研发		751,092.47
240 马力履带式推土机的研制	自主研发		1,403,825.90
推土机零部件涂装转运装置的研制	自主研发		792,109.97
推土机集中润滑系统	自主研发	662,989.29	428,214.89

的开发			
HD16DS 沙漠型推土机的研制	自主研发	326,780.00	505,766.00
160 推土机新式驾驶室的研制	自主研发	779,039.53	
HD18PL-6 新型推土机的研制	自主研发	794,095.30	
HD26 推土机动力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831,957.48	
220 推土机先导操纵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312,657.53	
160-320 马力推土机加热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07,121.71	
160 马力、320 马力岩石型推土机的研制	自主研发	1,028,261.94	
合计	-	6,842,902.78	6,180,082.8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91%	5.8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证书，海推股份被评为 2022 年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p> <p>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3119，有效期三年。</p> <p>3、2023 年 3 月 20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履带式推土机整机及各类配件产品研发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之“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120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5 机械制造”之“12101510 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宏观方面的工作。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工业运行态势及统计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及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对机械制造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证或资质实施管理，对工业品产品安全进行监管等。
4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铲土运输机械分会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有关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协助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业宏观管理，推进行业规划及市场研究、技术推广、会员服务、协调行业内部关系自律管理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	2018 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

					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主席令 第 3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主席令 第 9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4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5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5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7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通过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和基础软件，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产品质量，提升品牌价值。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构建工程机械绿色制造体系。
6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信部	2021.12	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7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 号	国务院	2020.11	在通信、电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积极推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

					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
8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10	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班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
9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技术规范要求	HJ-1014—2020	生态环保部	2020.12	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国IV标准要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中国制造2025》、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的推进实施,推进国内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的创新发展,提高智能化水平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对推土机产品的创新;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培育一批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提供政策支持;根据生态环保部发布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技术规范要求”,自2022年12月1日起,最终应用到国内市场的各类推土机产品,其柴油发动机应符合国IV标准要求。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中国推土机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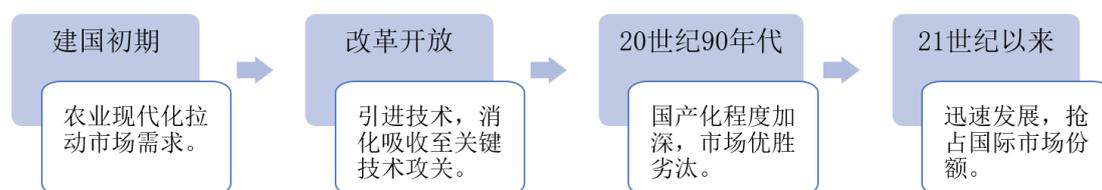
推土机是一种可完成土石方物料的开挖、运输、回填等作业,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农田水利、矿山、能源及国防建设的大型施工机械,在我国机械化施工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内推土机产业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始发展,最初是在农用拖拉机上加装推土装置,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大型矿山、水利、电站和交通等部门对中大型履带式推土机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中大型履带式推土机制造业虽有较大发展,但已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先后从日本小松公司和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引进了履带式推土机生产技术、工艺规范、技术标准及材料体系,经过消化吸收和关键技术的攻关,形成了80-90年代以小松技术产品为主导的推土机市场格局。

由于推土机产品的加工要求高、难度大,批量生产需要较大的投入,因此大部分企业并不敢轻易涉足,直到90年代初“第八个五年计划”之后,国内一些大中型企业逐步参与到推土机生产制造领域,开始兼营推土机。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市场出现优胜劣汰的情况,部分企业由于经营不善,无法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于是将其推土机产业板块剥离,国内推土机生产类企业逐步减少。

进入21世纪以来,国内经济得到高速发展,国内推土机行业规模迅速提升,推土机的产销量世界第一,在全球推土机行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国家对装备制造领域政策引导,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实现大功率推土机国产化,国内的众多推土机企业迈向全球,抢占国际市场份

额。



推土机作为中国高端制造业的代表之一，经历了近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市场份额逐步扩大，造就了全球最大的推土机生产制造基地，这也源自于国内市场的巨大施工需求，随着“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逐步推进，国内推土机行业也将在全球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引领行业的高端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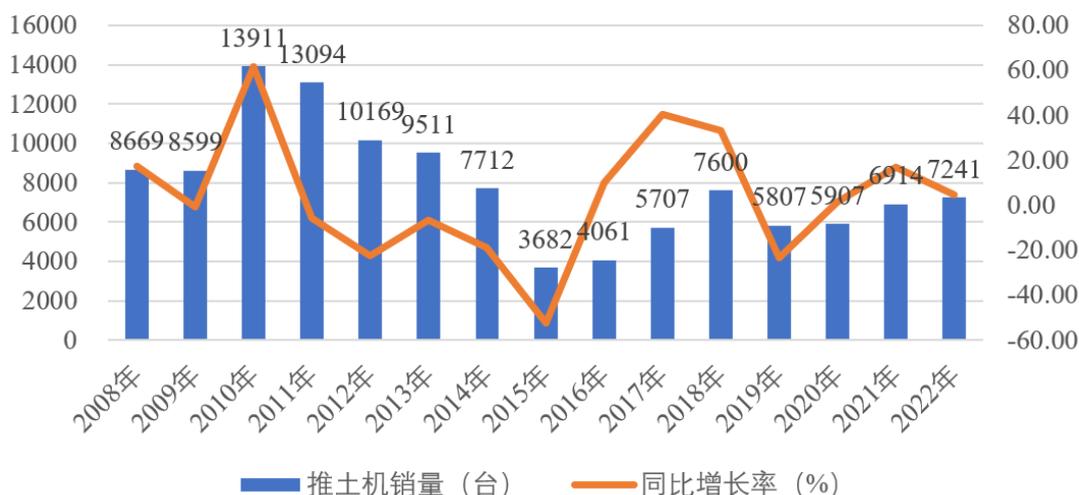
(2) 中国推土机行业市场现状

伴随着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进入周期调整阶段，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下降的背景下，2022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呈下行态势。上游供应链方面，2022 年以来中国钢材价格整体呈现冲高回落趋于平稳的发展态势，工程机械生产厂商盈利能力承压。下游需求方面，作为工程机械行业两大主要应用领域，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状况。

1) 中国推土机市场销量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内推土机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 2008 年中国政府推出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十项措施，在国家投资带动下，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得到长足发展，推土机销量迅速增长。根据数据显示，到 2011 年国内推土机销量达到最大值 13115 台，随着市场热情的逐渐退去，到 2015 年销量下滑至 3682 台；伴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深入开展及疫情的缓解，推土机产品销量增加，到 2022 年中国推土机销量为又达 7241 台，同比增长 4.73%。

2008-2022年中国推土机销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iFinD

2) 中国推土机进出口量

中国推土机出口量自 2014 年-2020 年整体处于下降趋势，虽然 2016 至 2018 年有短暂回升，但 2019 年有继续下降，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贸易量萎缩，出口量持续下降。随着 2021 年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出口贸易大幅增加，同时受俄乌冲突的影响，国内对俄罗斯出口推土机台量增加，2021 年我国推土机出口量达到 3969 台，同比增长 72.57%，2022 年出口量再度增加到 5804 台，同比增长 4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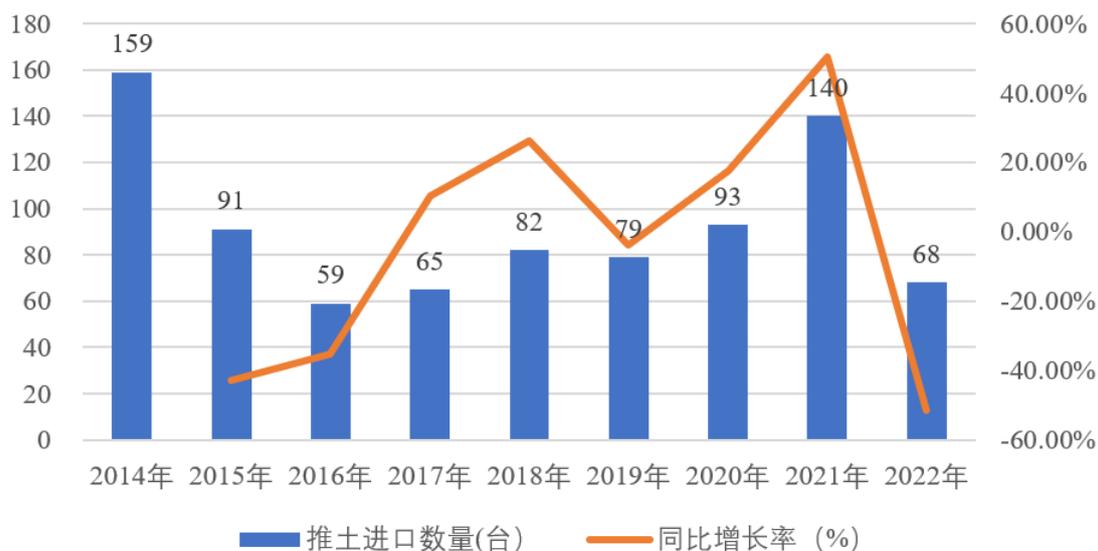
2014-2022年中国推土机出口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iFinD

中国推土机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较为成熟，产量基本满足国内需求，进口的需求不断降低，主要是对部分大功率机型或特定需求的机型仍需境外进口，出口量较进口量的比例不断降低。

2014-2022年中国推土机进口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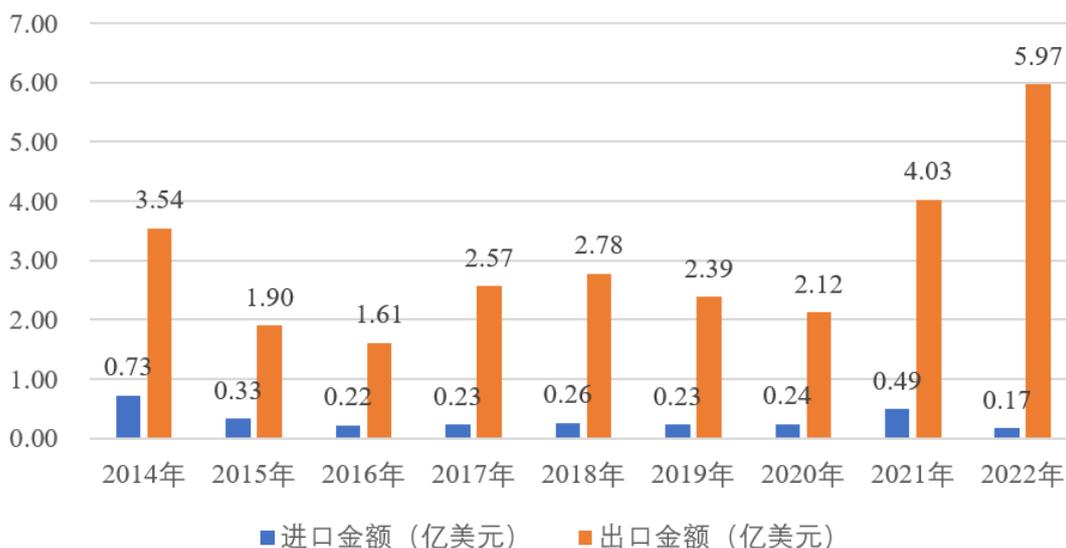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从进出口金额看，由于推土机出口数量远大于进口数量，因此国内推土机出口金额远大于进口

金额。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推土机出口金额比进口金额高8.22倍，2022年更是达到35.12倍。

2014-2022年中国推土机进出口金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iFinD

(3) 推土机行业发展趋势

虽然近年来我国推土机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但是与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仍有较大差距，未来我国推土机行业应加大先进技术研发力度，在大力提高产品可靠性的同时，加快新技术的应用速度，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水平，推动中国推土机市场更加操作智能化、驾乘舒适化和科技化。

操作智能化：将信息技术、传感技术、控制技术等高技术应用用于推土机，以实现推土机操作、使用、性能的改善和提升，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动力性能，提高设备稳定性，同时降低驾驶员疲劳，甚至实现无人驾驶的自动、智能施工。

驾乘舒适化：推土机的作业工况较差，驾驶员劳动强度高，为保障驾驶员健康，大量人体工程学原理需应用于改善推土机产品驾乘舒适性。如开发全密封低噪音驾驶室并配备调节座椅、空调等设施，减缓驾驶人员疲劳；多功能集成操控手柄、简易化操作系统及集成线束，提高驾驶员操作舒适性。

科技化：当前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标识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孕育兴起。美国提出的“再工业化”、德国“工业 4.0”以及我国“中国制造 2025”等发展战略，核心都是以智能制造、智能产品作为制作业的新模式。推土机等大型工程机械类产品应用领域也在进行有线/无线遥控技术、智能化控制面板技术以及基于 GPS 定位技术的远程遥控、远程诊断、集群调度管理技术等革新，自动作业、智能施工等技术逐渐发展和推广，科技化成为推土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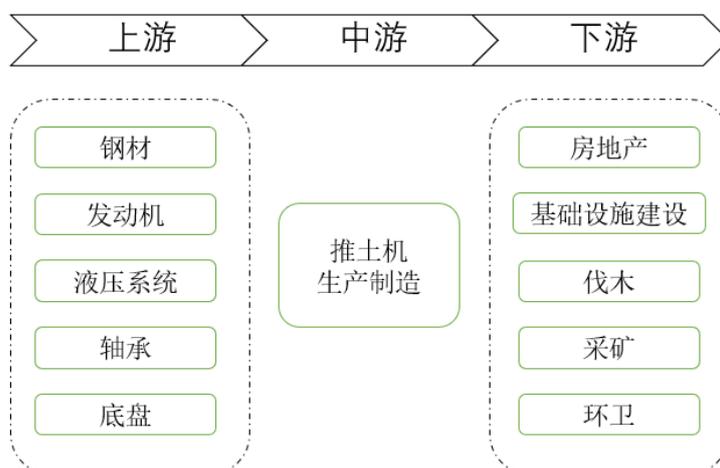
(1) 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目前世界上主要有卡特彼勒、小松、山推股份、约翰迪尔、纽荷兰等五家有全球影响力的推土

机制造商，国内市场方面，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尤其是在改革开放后引入国外先进技术，通过吸收消化并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国内推土机市场得到长足发展。但由于推土机产品数据技术壁垒较高的产品，生产制造呈现多品种、小批量、零部件多、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国内推土机制造企业经过市场的优胜劣汰，目前仅省十余家企业能够进行规模化生产与销售，且以山推股份为主要龙头企业，其市场占有率在 60%以上。因此，国内推土机行业主要呈现由山推股份等少数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行业内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推土机生产企业主要有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

(2) 推土机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推土机行业上游主要为钢材、发动机等原材料和零部件，中游为推土机整机及零部件产品制造组装，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房地产、基础设施、采矿等行业。



(3) 推土机上下游行业情况

1) 上游产业

推土机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轴承、液压件以及发动机等原材料与核心零部件。钢、铁价格的涨跌直接影响到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钢材价格 2016 年至 2022 年来呈波动增长态势，2022 年中国钢材价格整体呈现“冲高回落后波动调整”的发展态势。2022 年一季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带动国内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抬升钢铁生产成本，进而支撑钢价上涨；二三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吉林、上海等地疫情爆发，“动态清零”政策导致生产停摆，以及商业地产开发投资端景气度持续走弱，下游需求低迷，钢材消费下降趋势明显，叠加钢厂大规模提产，供强需弱的背景下，钢材价格回落走低；四季度，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加之基建投资及房地产政策松绑的预期，钢材价格呈现扬升态势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属于快速发展期的中小型企业，依托自身公司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通过自主品牌及 ODM 代工业务，目前能够实现年产销各类型推土机产品 300 余台，已成为继山推股份、柳工、中联重科等国内头部推土机制造企业之后的重要推土机生产制造服务商。

(2)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山推股份（00068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4 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代码：000680。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推土机、配件为主的工业产品和以挖掘机为主的商业产品，推土机及其配件产品的生产制造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为推土机行业龙头企业，推土机系列产品 2022 年销量约占全国销量的 66%。

2) 柳工（83268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28。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中国工程机械第一家上市公司。2000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逐步扩展为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平地机、推土机、铣刨机、摊铺机、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矿用卡车、高空作业平台、桩工机械、混凝土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和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目前，柳工在全球拥有 20 个制造基地，1 万 6 千余名员工，5 个研发基地以及 17 个区域配件中心，处在行业技术、生产和供应物流的前沿。推土机系列产品 2022 年销量约占全国销量的 13%。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自身发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公司从原材料、包装材料到产成品都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建立了涵盖原材料进厂、各加工工序质检、产品报批报检、出厂成品质量控制和售后质量跟踪控制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各类履带式推土机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体系。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拥有高素质的产品研发、设备革新及技术服务人才，知识结构合理、专业技术水平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强，生产及技术研发人员具有多年的推土机及各类零部件的生产经验。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并应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3) 快速响应及产品定制化优势

通过不断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依托自身技术研发团队，公司能够在取得下游市场定制化产品订单后，更快的完成对下游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的研发与定型，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推

土机行业内企业主要仍以批量标准化订单为主，对于部分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订单响应速度相对较慢。依托公司丰富的设计生产经验及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客户订单响应速度更快，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可以为客户进行个性化产品定制，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客户体验度更优越。

(4) 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工艺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所处行业壁垒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与其他工程机械产品如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平地机等相比，推土机的生产制造呈现多品种、小批量、零部件多、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推土机生产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需要配备丰富经营的生产组装加工技术人才，方能满足推土机复杂的制造工艺需求，行业的技术和工艺门槛较高，

2) 规模效应壁垒

推土机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具备以下优势：第一，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第二，能够降低产品平均成本，使产品售价具有竞争力；第三，订单履约能力强、交货及时，能够吸引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第四，能够对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新进企业通常市场规模较小，不具备前述优势，从而面临规模效应壁垒。

3) 品牌壁垒

推土机产品终端用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售后服务要求较高，而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检验认可后，客户的品牌忠诚度通常较高。为确保稳定持续地占有和扩大市场份额，优质企业不仅需要具备可靠的质量管控水平和较强的批量供应能力，还需要不断完善技术开发和售后服务体系，在下游客户群体中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品牌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存在进入壁垒。

(2)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经济增长稳定及基建投资带动

推土机制造行业是投资驱动的强周期行业，易受宏观政策影响。在我国经济实现复苏的背景下，推土机行业也会迎来较强推动力。同时，由于维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我国宏观政策也会成为

推动行业增长的因素之一。下游基础建设投资势必推动推土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带动产业链需求增长。

2) 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推动

国家对新基建、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工程、区域平衡发展等产业政策以及“一带一路”政策的深入推进执行，均不能缺少推土机等工程机械的参与，对于推土机的需求起到拉动作用。同时国家对环保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带来了推土机系列产品从国III到国IV的迭代要求，更新替代高峰叠加环保政策驱动，推土机产品更新升级需求加速释放。

3) 国际市场需求增加

我国工程机械“走出去”战略初具成效。近年来，新兴市场在全球市场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近两年国内推土机产品出口量大幅增加，国产品牌全球竞争力逐步提升，逐渐走出国门。随着我国一批具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的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产品档次和性价比不断提高，在“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动下，中国推土机将进一步增加出口，国际市场占有率会进一步扩大。

(3)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技术研究水平不足

国外领先的推土机制造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材料、生产工艺、设计能力等要求严格。国内的推土机行业发展起步相对较晚，虽然通过引入并吸收小松及卡特彼勒的先进生产工艺及技术，近年来设计水平和技术实力进步明显，但企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领先的工程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基础研发水平相对落后，影响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阻碍企业高速发展。

2) 企业融资渠道匮乏

推土机制造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由于生产制造呈现多品种、小批量、零部件多、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对上游金属结构件制造企业的质量控制需求更高，但该等企业资产规模还普遍较小，上市公司数量有限，获得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难度相对较大，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推土机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设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勇、杨杰、李建国、薛旭、姚霆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建勋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葛芳、杨海东共同组成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勇为董事长。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勋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

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4、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3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和内控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2022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制度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概念；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等。

《公司章程》第185条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如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由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如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股东损失进行补偿。”

《公司章程》第185条规定：“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证券事务部收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生产制造类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合法有效，并能够有效运行，公司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提供平等的权利基础，有效保证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机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侵害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情况。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 济宁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	海推重工	税务滞纳金	税务滞纳金	120,399.87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务滞纳金

公司2021年度税务滞纳金支出为120,399.87元。上述滞纳金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对税收管理相关规定不熟悉及工作疏忽未及时缴纳所致，公司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税款并缴纳罚款、滞纳金，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提高依法纳税意识。

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公司已经取得了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济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经查询我单位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3EHWD163），至2017年1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查到有税收违法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存在。” ”

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纠正并采取整改措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税务处罚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事项。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物管部、制造部、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营销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专业从事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及设备。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海推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山东海推未实际经营且承诺注销，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同业竞争措施规范、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序选举产生，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山东海推已不再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业务，且股东承诺将注销该公司。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表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推股份”）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海推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为海推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薛勇	董事长、总经理	—	8,641,668	31.00%	0.11%
2	杨杰	董事	—	6,388,889	23.00%	
3	李建国	董事	—	4,583,334	16.50%	
4	薛旭	董事	—	277,750		1.00%
5	姚霆	董事	—	277,750		1.00%
6	刘建勋	监事会主席	—	4,583,334	16.50%	
7	葛芳	监事	—	277,750		1.00%
8	杨海东	监事	—	201,361		0.72%
9	左庆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77,750		1.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杨杰、董事李建国、监事会主席刘建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

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薛勇	董事长、总经理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薛勇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否
薛勇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新恒源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薛勇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杰	董事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杨杰	董事	安徽路勤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建勋	监事会主席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左庆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至“(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薛勇	董事长、总经理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薛勇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00%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	是	否

				售；机械 设备租赁		
姚霆	董事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薛旭	董事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杨杰	董事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00%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 设备租赁	是	否
李建国	董事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3.00%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 设备租赁	是	否
葛芳	监事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杨海东	监事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37%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左庆利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至“（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薛勇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新设

杨杰	经理	新任	董事	股改新设
李建国	监事	新任	董事	股改新设
薛旭		新任	董事	股改新设
姚霆		新任	董事	股改新设
刘建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新设
葛芳		新任	监事	股改新设
杨海东		新任	监事	股改新设
左庆利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改新设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75,479.26	23,246,80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0,000.00	770,000.00
应收账款	3,722,885.59	6,669,17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29,622.93	4,251,543.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54,46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050,504.99	34,657,673.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74,668.56	5,707,790.66
流动资产合计	119,003,161.33	78,257,457.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09,187.40	22,823,112.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057,843.69	11,026,641.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43.31	117,03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03,974.40	34,596,794.05
资产总计	152,207,135.73	112,854,25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20,718.28	16,613,828.52
应付账款	66,103,949.35	34,592,522.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491,498.89	5,440,731.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6,863.27	1,468,403.99
应交税费	476,654.25	292,983.58
其他应付款	5,282.40	9,830,865.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045.51	193,318.89
其他流动负债	1,883,894.86	284,985.31
流动负债合计	110,481,906.81	89,717,63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927.67	272,973.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27.67	272,973.18
负债合计	110,551,834.48	89,990,61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7,777,780.00	1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83,03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45,115.53	619,456.22
盈余公积	184,937.47	250,352.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4,437.21	2,493,83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55,301.25	22,863,639.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55,301.25	22,863,63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07,135.73	112,854,251.6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435,615.17	106,445,024.76
其中：营业收入	139,435,615.17	106,445,024.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509,481.47	104,570,928.04
其中：营业成本	118,685,175.37	90,554,24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3,285.82	452,894.34
销售费用	3,541,415.38	2,680,722.67
管理费用	7,762,648.04	3,826,973.48
研发费用	6,842,902.78	6,180,082.89
财务费用	1,204,054.08	876,006.93
其中：利息收入	246,298.13	191,729.88
利息费用	1,431,138.78	1,048,735.47
加：其他收益	235,500.00	408,54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33,977.71	-650,521.76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5,611.41	1,632,119.83
加：营业外收入	15,107.07	5,83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179.20	135,903.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0,539.28	1,502,055.74
减：所得税费用	80,096.65	-117,03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0,442.63	1,619,095.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10,442.63	1,619,095.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0,442.63	1,619,095.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0,442.63	1,619,0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0,442.63	1,619,09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80,078.60	79,552,280.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103.62	1,092,25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10,182.22	80,644,53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76,333.47	71,368,39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3,756.72	8,225,73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6,050.79	1,690,68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5,370.61	3,353,94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31,511.59	84,638,76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8,670.63	-3,994,23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5,218.91	2,288,70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5,218.91	2,288,7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218.91	-2,272,10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77,7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	1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209.28	7,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33,989.28	27,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85,915.70	15,141,29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541.97	1,017,65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1,200.00	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25,657.67	19,858,94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668.39	7,191,05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216.67	924,71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2,977.65	5,708,26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4,760.98	6,632,977.65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海推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健诚审字[2023]第 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p>（1）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p> <p>（3）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对于存货库龄的划分进行测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p> <p>（4）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分</p>

	<p>析管理层对存货跌价估计的恰当性。 （5）重新计算存货减值，检查金额确认的准确性。</p>
<p>收入确认</p>	<p>（1）了解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并检查销售合同、客户提货单、客户签收记录等关键业务单据，分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3）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公司各期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公司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同时抽取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等，核对验证管理层确认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重点关注客户出具的签收单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以验证管理层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一）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按照“营业收入法”确认，比率为 1%，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128.87 万元；

（二）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考虑风险因素比例 70%，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 90.21 万元；

（三）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按照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确定，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为 6.44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所使用的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为依据公司自身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

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确认。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按照上述规定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

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用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的、可能影响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A.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

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本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类别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5.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期末持有的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不计提减值准备；对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资本化期间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软件	5	平均年限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

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19、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设备产品和相关软件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安装验收完毕，公司获取验收证明或依据合同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的商品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发货后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可变对价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

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4)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5)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6)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0、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003119，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435,615.17	106,445,024.76
综合毛利率	14.88%	14.93%
营业利润（元）	1,695,611.41	1,632,119.83
净利润（元）	1,610,442.63	1,619,09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92,358.94	1,382,387.04

2. 经营成果概述

2022 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435,615.17 元和 106,445,024.76 元，净利润分别为 1,610,442.63 元和 1,619,095.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2,358.94 元和 1,382,387.04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9%和 7.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不断提高。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设备产品和相关软件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安装验收完毕，公司获取验收证明或依据合同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的商品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发货后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土机整机	132,294,043.88	94.88%	101,053,664.72	94.94%
其他工程机械整机	2,697,566.36	1.93%	4,245,881.43	3.99%
工程机械配件	4,444,004.93	3.19%	1,145,478.61	1.08%
合计	139,435,615.17	100.00%	106,445,024.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推土机整机，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推土机整机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8%和 94.94%。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48,261.74 元、98,963,349.28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收入增长 30.99%，主要是推土机整机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1)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推土机整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294,043.88 元和 101,053,664.72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32,990,590.41 元，主要是公司对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加以及通过山东海推外销规模增加所致。

(2) 公司其他工程机械整机主要是挖掘机和装载机等，报告期内，为同时满足部分客户对公司主打产品推土机整机之外的其他工程机械整机的需求，公司从供应商购买了其他工程机械整机，再销售给公司客户。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其他工程机械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2,697,566.36 元和

	<p>4,245,881.43元，2022年度销售规模较2021年度减少36.47%，主要是公司为更加聚焦主打产品推土机整机业务而减少了对其他工程机械整机业务的承接。</p> <p>(3) 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444,004.93元和1,145,478.6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9%和1.08%，占比较小。2022年度销售规模较2021年度增加3,298,526.32元，主要是公司下游客户对推土机整机配套的配件需求增加所致。</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5,504,356.05	61.32%	60,645,991.55	56.97%
华北	36,117,482.27	25.90%	21,393,167.39	20.10%
华中	8,016,500.73	5.75%	23,338,555.77	21.93%
其他地区	9,797,276.12	7.03%	1,067,310.05	1.00%
合计	139,435,615.17	100.00%	106,445,024.7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2022年度和2021年度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2.98%和99.00%。</p> <p>2022年度华东地区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2,485.84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山东海推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2年度华北地区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1,472.43万元，主要是公司对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2年度华中地区销售收入较上期减少1,532.21万元，主要是公司对武汉九合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2022年度其他地区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873.00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开发了较多西北、华南和东北地区的客户。</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97,358,840.89	69.82%	85,053,577.37	79.90%
直销	42,076,774.28	30.18%	21,391,447.39	20.10%
合计	139,435,615.17	100.00%	106,445,024.7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及下游客户特点，采取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2022年度、2021年度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9.82%、</p>			

	<p>79.90%，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0.18%、20.10%。销售模式稳定，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022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12,305,263.52 元，增长幅度为 12.6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开发了 14 家经销商客户。</p> <p>2022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20,685,326.89 元，增长幅度为 96.7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对客户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以及新开发了 3 家直销客户。</p>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订单式生产主要针对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型号、规格的要求存在差异的情况，由制造部根据具体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对于新产品及特殊定制化需求的订单，由技术部出具技术方案及作业指导书，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基于上述生产流程，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货运费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耗用的各种原材料，制造部根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各车间根据产品物料清单进行领料，以最终实际领用的数量为准，原材料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按定额成本（标准用量与实际加权平均出库价格）确定在产品入库成本后，剩余材料成本（当月实际领料成本-在产品成本）按产品 BOM 清单（标准用量与实际加权平均出库价格）作为分配标准将直接材料成本分配至各产品。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的员工工资薪酬，并以各完工机型的标准定额工时为基础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机物料消耗、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水电费等间接支出，制造费用以各完工机型的标准定额工时为

基础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4)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原则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难以精准确定在产品的完工进度和约当产量，同时，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按照重要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产品仅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当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的成本。

(5)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货运费按照上述归集和分配方法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土机整机	112,337,463.65	94.65%	85,578,496.64	94.51%
其他工程机械整机	2,490,943.43	2.10%	3,952,291.87	4.36%
工程机械配件	3,856,768.29	3.25%	1,023,459.22	1.13%
合计	118,685,175.37	100.00%	90,554,247.7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推土机整机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94.65% 和 94.51%，其他工程机械与工程机械配件的占比较小，在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足 10%。从产品类别的角度来看，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的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8,610,971.90	91.51%	82,285,075.05	90.87%
直接人工	4,392,288.41	3.70%	3,651,408.83	4.03%
制造费用	4,345,841.57	3.66%	3,420,271.42	3.78%
货运费	1,336,073.49	1.13%	1,197,492.43	1.32%
合计	118,685,175.37	100.00%	90,554,247.7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货运费构成，其中			

	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51%和 90.87%，报告期内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推土机整机	132,294,043.88	112,337,463.65	15.09%	
其他工程机械整机	2,697,566.36	2,490,943.43	7.66%	
工程机械配件	4,444,004.93	3,856,768.29	13.21%	
合计	139,435,615.17	118,685,175.37	14.88%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88%和 14.93，推土机整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09%和 15.3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推土机整机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p> <p>公司其他工程机械整机主要是外购的装载机和挖掘机。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其他工程机械整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66%和 6.91%，报告期内其他工程机械整机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其整体毛利率低于推土机整机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其他工程机械整机产品不属于公司主打产品，附加值较低，因此销售毛利率较低。</p> <p>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21%和 10.65%，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2.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单位价值较高且附加值较高的配件如变速箱、履带板和发动机总成等的销售规模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p>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推土机整机	101,053,664.72	85,578,496.64	15.31%	
其他工程机械整机	4,245,881.43	3,952,291.87	6.91%	
工程机械配件	1,145,478.61	1,023,459.22	10.65%	
合计	106,445,024.76	90,554,247.73	14.93%	

原因分析	见 2022 年度分析部分。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88%	14.93%
山推股份	14.69%	14.75%
原因分析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各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山推股份同期水平基本持平，且波动幅度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435,615.17	106,445,024.76
销售费用（元）	3,541,415.38	2,680,722.67
管理费用（元）	7,762,648.04	3,826,973.48
研发费用（元）	6,842,902.78	6,180,082.89
财务费用（元）	1,204,054.08	876,006.9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351,020.28	13,563,785.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4%	2.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7%	3.6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1%	5.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6%	0.8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88%	12.74%
原因分析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2021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8% 和 12.74%。2022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了 1.14 个百分点，除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均有所增长外，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上年度提高了 1.97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股权激励费用较上期增加 2,777,780.00 元，以及公司申请知识产权等资质证书及改制相关的中介机构等费用支出大幅增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414,178.85	2,073,986.81
维修费	570,799.28	134,798.54
业务招待费	195,675.43	191,403.72
服务费	90,535.80	23,620.75
差旅费	88,912.02	74,065.4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6,792.09	58,542.26
折旧费	20,187.24	10,638.11
包装费	13,263.26	35,448.68
办公费	8,037.00	6,897.58
其他	63,034.41	71,320.82
合计	3,541,415.38	2,680,722.67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维修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p> <p>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541,415.38 和 2,680,722.67 元。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860,692.71 元，增加比例为 32.11%，主要原因是随着 2022 年度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以及业务相关维修服务费用随之增长。</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权激励费用	2,777,780.00	
职工薪酬	2,445,551.33	2,027,690.10
折旧费	405,330.44	498,193.80
服务费	743,819.05	250,228.17
业务招待费	386,538.64	433,096.22
无形资产摊销	257,050.10	194,465.50
车辆使用费用	123,648.06	75,042.77
办公费	134,081.19	136,447.26
宣传费	64,247.00	4,030.00

低值易耗摊销	65,587.16	37,462.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8,663.85	
其他	260,351.22	170,317.06
合计	7,762,648.04	3,826,973.48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资质费用、咨询服务中介费、办公费和保险费等构成。</p> <p>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3,935,674.56 元，增长比例为 102.84%。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股权激励费用较上期增加 2,777,780.00 元，以及公司申请知识产权等资质证书及改制相关的中介机构等服务费用支出和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大幅增长。</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961,367.21	1,430,424.54
材料费	4,794,630.16	4,548,862.58
折旧摊销费	32,914.52	57,372.72
试验检验费	21,667.92	13,883.49
其他	32,322.97	129,539.56
合计	6,842,902.78	6,180,082.8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等构成。</p> <p>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增长 662,819.89 元，增长比例为 10.73%，主要是因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 530,942.67 元。</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431,138.78	1,048,735.47
减：利息收入	246,298.13	191,729.88
银行手续费	19,213.43	18,850.22
汇兑损益		
合计	1,204,054.08	876,006.9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借款利息支出、利</p>	

	<p>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p> <p>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增加 328,047.15 元，增加比例为 37.4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大幅增加，导致期间利息支出增加。</p>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35,500.00	408,544.87
合计	235,500.00	408,544.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资金	140,000.00	280,9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维持奖励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人才引进补贴	18,0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纳统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小升规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51,746.87	与收益相关
技师、高级技师人才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15,89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5,500.00	408,544.87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243,882.24	243,882.24
土地使用税	72,642.00	72,84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24.24	38,539.85
教育费附加	32,954.51	23,123.92
印花税	46,913.14	15,362.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69.69	15,415.93
其他		43,728.00
合计	473,285.82	452,894.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533,977.71	-650,521.76
合计	533,977.71	-650,521.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15,107.07	5,839.12
合计	15,107.07	5,839.1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工资、收到的党委党建费、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和账户认证费等，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79.20	15,503.34
滞纳金		120,399.87
合计	20,179.20	135,903.21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税收滞纳金、和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096.65	-117,039.96
合计	80,096.65	-117,039.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500.00	408,544.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2.13	-130,06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7,78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564.18	41,77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1,916.31	236,708.6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补助资金	140,000.00	280,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明专利维持奖励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年人才引进补贴	18,0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纳统奖励					
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小升规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51,746.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师、高级技师人才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15,89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475,479.26	20.57%	23,246,806.17	29.71%
应收票据	850,000.00	0.71%	770,000.00	0.98%
应收账款	3,722,885.59	3.13%	6,669,174.84	8.52%
预付账款	2,529,622.93	2.13%	4,251,543.51	5.43%
其他应收款		0.00%	2,954,468.89	3.78%
存货	79,050,504.99	66.43%	34,657,673.48	44.29%
其他流动资产	8,374,668.56	7.04%	5,707,790.66	7.29%
合计	119,003,161.33	100.00%	78,257,457.55	100.00%
构成分析	<p>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003,161.33 元和 78,257,457.55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9% 和 69.3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和货币资金，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6.43% 和 44.29%，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57% 和 29.71%。</p>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系存货余额的逐年增长。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9,050,504.99 元和 34,657,673.4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疫情原因造成期末产品发货延迟。</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74.88	385.12
银行存款	5,453,686.10	6,632,592.53
其他货币资金	19,020,718.28	16,613,828.52
合计	24,475,479.26	23,246,806.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质押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20,718.28	16,613,828.52
合计	19,020,718.28	16,613,828.5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	7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50,000.00	77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	1.01%	4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9,174.31	98.99%	206,288.72	5.25%	3,722,885.59
合计	3,969,174.31	100.00%	246,288.72	6.21%	3,722,885.59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7,184.04	100.00%	408,009.20	5.77%	6,669,174.84
合计	7,077,184.04	100.00%	408,009.20	5.77%	6,669,174.8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刘文生货款	40,000.00	40,000.00	100.00%	逾期，目前正在执行法律程序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30,874.31	97.50%	191,543.72	5.00%	3,639,330.59
1至2年	98,300.00	2.50%	14,745.00	15.00%	83,555.00
合计	3,929,174.31	100.00%	206,288.72	5.25%	3,722,885.5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35,684.04	92.35%	326,784.20	5.00%	6,208,899.84

1至2年	541,500.00	7.65%	81,225.00	15.00%	460,275.00
合计	7,077,184.04	100.00%	408,009.20	5.77%	6,669,174.8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74,159.20	1年以内	85.01%
镇江衡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000.00	1年以内	5.57%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200.00	1年以内	3.78%
湖北杉树垭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00.00	1-2年	2.35%
诸暨市越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00.00	1年以内	1.73%
合计	-	3,907,459.20	-	98.4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85,752.74	2年以内	53.49%
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618.61	1年以内	20.78%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9,544.69	1年以内	16.95%
安徽路勤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6,000.00	1年以内	6.16%
湖北杉树垭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68.00	1年以内	1.53%
合计	-	7,000,084.04	-	98.9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000,084.04元和3,907,459.20元。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3,092,624.84元，减少幅度44.18%，主要是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和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回款比较及时。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无重大异常。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46,288.72 元和 408,009.20 元，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金额为 40,000.00 元，由此可见，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谨慎且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3,374,159.20 元和 5,421,297.43 元。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销售货款。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9,622.93	100.00%	4,251,543.51	100.00%
合计	2,529,622.93	100.00%	4,251,543.5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宁市鼎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331.29	31.76%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135.12	15.46%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济宁金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239.52	10.84%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济宁共创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00.00	8.53%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建湖县恒山机械厂	非关联方	193,253.19	7.64%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	1,877,759.12	74.23%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宁诗鸿奥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47,207.10	34.04%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山东太阳耐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340.00	15.77%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300.00	15.55%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济宁快捷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457.00	3.84%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86.00	3.56%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	3,093,690.10	72.7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954,468.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954,468.8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额	备	额	备	额	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0	0					0	0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6,726.12	372,257.23					3,326,726.12	372,257.23
合计	3,326,726.12	372,257.23					3,326,726.12	372,257.2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67,516.84	38.10%	63,375.84	5.00%	505,833.44
1-2年	2,059,209.28	61.90%	308,881.39	15.00%	2,448,635.45
合计	3,326,726.12	100.00%	372,257.23	11.19%	2,954,468.8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	0	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569,209.28	34,381.39	534,827.89
往来款及其他	2,757,516.84	337,875.84	2,419,641.00
合计	3,326,726.12	372,257.23	2,954,468.8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合计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葛芳	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0	1-2年	60.12%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57,516.84	1年以内	22.77%
薛旭	关联方	备用金	556,209.28	1年以内1-2年	16.72%
程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30%
张宗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	1-2年	0.09%
合计	-	-	3,326,726.12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0 元和 3,313,726.12 元。2021 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借款与备用金等。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67,290.16		32,067,290.16
库存商品	46,983,214.83		46,983,214.83
合计	79,050,504.99		79,050,504.9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91,787.15		15,691,787.15
库存商品	18,965,886.33		18,965,886.33
合计	34,657,673.48		34,657,673.48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9,050,504.99元和34,657,673.48元。202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增长，一是公司于2022年末加大了主要原材料备货量以防疫情期间采购物流不及时情形；二是疫情原因造成报告期末产成品发货延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以上订单已陆续完成发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8,374,668.56	5,707,790.66
合计	8,374,668.56	5,707,790.66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增值税构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109,187.40	66.59%	22,823,112.44	65.97%
无形资产	11,057,843.69	33.30%	11,026,641.65	3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43.31	0.11%	117,039.96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630,000.00	1.82%
合计	33,203,974.40	100.00%	34,596,794.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3,203,974.40 元和 34,596,794.05 元，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稳定，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69,460.26	1,225,829.88	3,584.08	29,291,706.06
房屋及建筑物	25,012,552.64	86,576.73		25,099,129.37
机器设备	1,378,153.36	739,363.01		2,117,516.37
运输工具	894,601.76			894,601.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4,152.50	399,890.14	3,584.08	1,180,458.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46,347.82	1,939,575.72	3,404.88	7,182,518.66
房屋及建筑物	4,387,484.93	1,402,103.93		5,789,588.86

机器设备	341,075.35	178,110.14		519,185.49
运输工具	113,316.22	169,974.33		283,290.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4,471.32	189,387.32	3,404.88	590,453.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23,112.44			22,109,187.40
房屋及建筑物	20,625,067.71			19,309,540.51
机器设备	1,037,078.01			1,598,330.88
运输工具	781,285.54			611,311.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9,681.18			590,004.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23,112.44			22,109,187.40
房屋及建筑物	20,625,067.71			19,309,540.51
机器设备	1,037,078.01			1,598,330.88
运输工具	781,285.54			611,311.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9,681.18	189,387.32	3,404.88	590,004.8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213,835.85	1,894,978.44	39,354.03	28,069,460.26
房屋及建筑物	24,468,456.61	544,096.03		25,012,552.64
机器设备	1,112,633.42	304,873.97	39,354.03	1,378,153.36
运输工具		894,601.76		894,601.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2,745.82	151,406.68		784,15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27,057.23	1,828,455.43	9,164.84	5,246,347.82
房屋及建筑物	2,956,547.83	1,430,937.10		4,387,484.93
机器设备	229,561.51	120,678.68	9,164.84	341,075.35
运输工具		113,316.22		113,316.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947.89	163,523.43		404,471.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86,778.62			22,823,112.44
房屋及建筑物	21,511,908.78			20,625,067.71
机器设备	883,071.91			1,037,078.01
运输工具				781,285.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1,797.93			379,681.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86,778.62			22,823,112.44
房屋及建筑物	21,511,908.78			20,625,067.71
机器设备	883,071.91			1,037,078.01
运输工具				781,285.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1,797.93			379,681.18
---------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67,930.00	327,165.24		11,995,095.24
土地使用权	11,667,930.00			11,667,930.00
财务软件		327,165.24		327,165.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1,288.35	295,963.20		937,251.55
土地使用权	641,288.35	233,378.60		874,666.95
财务软件		62,584.60		62,584.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26,641.65			11,057,843.69
土地使用权	11,026,641.65			10,793,263.05
财务软件				264,580.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26,641.65			11,057,843.69
土地使用权	11,026,641.65			10,793,263.05
财务软件				264,580.6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67,930.00			11,667,930.00
土地使用权	11,667,930.00			11,667,930.00
财务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8,029.75	233,258.60		641,288.35
土地使用权	408,029.75	233,258.60		641,288.35
财务软件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59,900.25			11,026,641.65
土地使用权	11,259,900.25			11,026,641.65
财务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59,900.25		11,026,641.65
土地使用权	11,259,900.25		11,026,641.65
财务软件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780,266.43	-533,977.71				246,288.72
合计	780,266.43	-533,977.71				246,288.7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29,744.67	650,521.76				780,266.43
合计	129,744.67	650,521.76				780,266.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6,288.72	36,943.31
合计	246,288.72	36,943.3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80,266.43	117,039.96

合计	780,266.43	117,039.96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00.00
合计		63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9.05%	21,000,000.00	23.41%
应付票据	16,020,718.28	14.50%	16,613,828.52	18.52%
应付账款	66,103,949.35	59.83%	34,592,522.51	38.56%
合同负债	14,491,498.89	13.12%	5,440,731.31	6.06%
应付职工薪酬	1,296,863.27	1.17%	1,468,403.99	1.64%
应交税费	476,654.25	0.43%	292,983.58	0.33%
其他应付款	5,282.40	0.00%	9,830,865.00	1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045.51	0.18%	193,318.89	0.22%
其他流动负债	1,883,894.86	1.71%	284,985.31	0.32%
合计	110,481,906.81	100.00%	89,717,639.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10,481,906.81元和89,717,639.11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4%和99.70%。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稳定，主要为应付账款，其次为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和短期借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系应付账款余额的逐年增长。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31,511,426.84元，增长幅度91.09%，主要系公司为匹配2022年下半年订单而加大了原材料采购，与

存货余额增长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1,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020,718.28	16,613,828.52
合计	16,020,718.28	16,613,828.5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027,523.76	99.88%	24,575,948.98	71.04%
1年以上	76,425.59	0.12%	10,016,573.53	28.96%
合计	66,103,949.35	100.00%	34,592,522.51	100.00%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货款和厂房建设款构成。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103,949.35元和34,592,522.51元，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31,511,426.84元，增长幅度91.09%，主要系公司为匹配2022年下半年订

单而加大了原材料采购，与存货余额增长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合理。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东达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5,471,582.06	1年以内	8.28%
华阴市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4,924,808.53	1年以内	7.45%
济宁钜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5,403,656.63	1年以内	8.17%
大连升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4,745,281.00	1年以内	7.18%
山东华首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2,368,462.92	1年以内	3.58%
合计	-	-	22,913,791.14	-	34.6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宁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建设款	10,000,000.00	2-3年	28.91%
山东东达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3,008,631.87	1年以内	8.70%
华阴市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2,678,886.50	1年以内	7.74%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2,141,234.92	1年以内	6.19%
济宁钜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702,177.18	1年以内	4.92%
合计	-	-	19,530,930.47	-	56.4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4,491,498.89	5,440,731.31
合计	14,491,498.89	5,440,731.31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4,491,498.89元和5,440,731.31元。2022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末公司大量订单发货延迟，导致未确认收入的预收账款增加，因此合同负债余额随之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期末预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合理。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82.40	100.00%	9,524,070.00	96.88%
1至2年			306,795.00	3.12%
合计	5,282.40	100.00%	9,830,865.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及其他	5,282.40	100.00%	9,830,865.00	100.00%
合计	5,282.40	100.00%	9,830,865.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未支付的零星费用支出；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该部分往来款公司已于报告期末归还。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海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用品采购款	5,282.4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5,282.40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建勋	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25.43%
左庆利	关联方	往来款	2,201,200.00	2年以内	22.39%
薛勇	关联方	往来款	1,600,000.00	1年以内	16.28%
杨杰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0.17%
吕学林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0.17%
合计	-	-	8,301,200.00	-	84.4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68,403.99	10,676,500.04	10,848,040.76	1,296,86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5,715.96	535,715.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68,403.99	11,212,216.00	11,383,756.72	1,296,863.2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0,630.10	8,750,497.60	7,792,723.71	1,468,403.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012.68	433,012.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0,630.10	9,183,510.28	8,225,736.39	1,468,403.9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8,403.99	10,159,957.61	10,331,498.33	1,296,863.27
2、职工福利费		129,951.88	129,951.88	

3、社会保险费		272,454.05	272,45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289.98	221,289.98	
工伤保险费		30,861.14	30,861.14	
生育保险费		20,302.93	20,302.93	
4、住房公积金		114,136.50	114,136.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68,403.99	10,676,500.04	10,848,040.76	1,296,863.2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0,630.10	8,218,997.88	7,261,223.99	1,468,403.99
2、职工福利费		233,750.17	233,750.17	
3、社会保险费		223,850.40	223,85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460.68	187,460.68	
工伤保险费		24,722.04	24,722.04	
生育保险费		11,667.68	11,667.68	
4、住房公积金		73,899.15	73,899.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10,630.10	8,750,497.60	7,792,723.71	1,468,403.9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7,265.71	197,300.7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63.81	7,345.56
教育费附加	8,618.27	4,407.34
房产税	60,970.56	60,970.56
土地使用税	18,185.50	18,185.50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97,250.40	4,773.92
合计	476,654.25	292,983.58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3,045.51	193,318.89
合计	203,045.51	193,318.8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883,894.86	284,985.31
合计	1,883,894.86	284,985.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9,927.67	100.00%	272,973.18	100.00%
合计	69,927.67	100.00%	272,973.1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为长期借款，为分期购买车辆形成的抵押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2.63%	79.74%
流动比率（倍）	1.08	0.87
速动比率（倍）	0.29	0.42
利息支出	1,431,138.78	1,048,735.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	2.43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63%和79.7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

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08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29和0.42。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以及存货占款金额较大。

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分别为0.29和0.42，公司将通过加强流

动资金管理和股权融资等方式，以改善流动性与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8 和 2.43，息税前利润足以覆盖当期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8,670.63	-3,994,23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65,218.91	-2,272,10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1,668.39	7,191,05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78,216.67	924,715.20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78,216.67 元和 924,715.20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78,670.63 元和 -3,994,236.1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0,442.63	1,619,095.70
加：信用减值损失	-533,977.71	650,521.76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39,575.72	1,819,290.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95,963.20	233,25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20	15,503.34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1,138.78	1,048,735.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96.65	-117,03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92,831.51	-30,637,445.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8,593.72	-4,026,58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41,709.95	25,400,427.64
股权激励	2,777,7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8,670.63	-3,994,236.16

2、公司 2022 和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5,218.91 元和-2,272,105.24 元，主要系支付的固定资产及软件产品购置款。

3、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91,668.39 元和 7,191,056.60 元，2022 年度主要是偿还银行及关联方借款导致现金流出较多，2021 年度主要是银行和关联方借款净额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较多。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4	23.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9	4.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5	1.15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4 和 23.5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 和 4.6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5 和 1.1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流动资产营运能力较强，总资产营运能力处于一般水平。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主营业务为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根据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43.56 万元和 10,644.5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2,777.778 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

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关联方的具体范围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薛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31.00%	0.1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1.00% 股东，薛勇持有 1.00% 出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世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明栋持有该公司 80.00% 股份并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湖北海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高明栋持有该公司 80.00% 股份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薛勇持有该公司 10.00% 股份并任经理
武汉九合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高明栋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份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国持有该公司 53.00% 股份并任经理；杨杰持有该公司 21.00% 股份；薛勇持有该公司 21.00% 股份并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刘超持有该公司 5.00% 股份。报告期内高明栋持有该公司

	53.00%股份并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中工永盛（济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高明栋持有该公司 35.00%股份并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杨杰持有该公司 13.00%股份并任监事；薛勇持有该公司 13.00%股份并任总经理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高明栋持有该公司 85.00%股份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杨杰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薛勇、刘超、高明栋任该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杨杰持有该公司 22.50%股份并任董事兼总经理，薛勇持有该公司 22.50%股份并任董事
安徽路勤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杨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济宁诗鸿奥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刘鑫持股 20%并任公司监事（为本公司股东刘建勋侄子）、吴鸿运持股 78%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本公司股东李建国外甥）

注：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杨杰为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薛勇、刘超、高明栋为该公司董事，左庆利为该公司监事，但上述人员的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届满，因天津海润未及时改选或聘任而仍被登记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杰	持股 23.00%股东，董事
李建国	持股 16.50%股东，董事
刘建勋	持股 16.50%股东，监事会主席
刘超	持股 2.00%股东
高明栋	报告期内持股 39.15%股东
姚霆	董事
薛旭	董事
葛芳	监事
杨海东	监事
左庆利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高明栋	报告期内持股 39.15%股东	股权转让，不再持股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108.32	0.02%	6,321,791.91	6.98%
济宁诗鸿奥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82,673.26	7.06%	135,214.95	0.15%
小计	8,400,781.58	7.08%	6,457,006.86	7.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398,256.62	18.93%	6,706,064.33	6.30%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999,101.79	5.74%	21,730,973.49	20.42%
安徽路勤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017.70	0.00%	2,658,037.15	2.49%
小计	34,398,376.11	24.67%	31,095,074.97	29.2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山东海推</p> <p>①公司与山东海推的关联交易内容</p> <p>公司向山东海推主要销售自产的推土机产品。</p> <p>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p> <p>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才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成了税务出口退（免）税备案；而报告期内，山推海推出口资质齐全，并经过多年的经营获得了相应的国外客户资源。因此，报告期内暂由山东海推负责公司产品向国外地区的销售，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p> <p>报告期后，公司采取了直接出口的方式替代了于山东海推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武汉九合</p> <p>①公司与武汉九合的关联交易内容</p>			

	<p>公司向武汉九合主要销售自产的推土机产品。</p> <p>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p> <p>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为，武汉九合为推土机市场在华中地区的主要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和维系华中地区销售渠道，因此与武汉九合产生关联交易，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p> <p>因考虑对武汉九合的销售回款速度较慢，报告期后，公司未再与其进行关联交易。</p> <p>3) 安徽路勤</p> <p>①公司与安徽路勤的关联交易内容</p> <p>公司向安徽路勤主要销售工程机械及相关配件。</p> <p>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p> <p>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有限，而同时安徽路勤的客户有相关业务需求；为提高业务规模，因此公司与安徽路勤产生关联交易，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p> <p>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报告期后，公司未再与其进行关联交易。</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10,000,000.00	2020.11.02-2021.03.18	保证	连带	是	杨杰、刘超、薛勇、高明栋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	5,000,000.00	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薛勇、高明栋、杨杰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	16,000,000.00	2021年03月18日-2022年3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杨杰、刘超、薛勇、高明栋为公司提供担

						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	3,000,000.00	2022年01月06日-2022年12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高明栋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	3,000,000.00	2022年03月31日-2022年12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高明栋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	16,000,000.00	2022年03月31日-2023年03月16日	保证	连带	是	杨杰、刘超、薛勇、高明栋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	5,000,000.00	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2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薛勇、高明栋、杨杰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57,516.84		757,516.84	
薛旭	556,209.28		556,209.28	
葛芳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313,726.12		3,313,726.1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08,012.01	1,965,528.85		757,516.84
薛旭	548,217.88	7,991.40		556,209.28
葛芳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340,205.87	1,973,520.25		3,313,726.12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左庆利	2,201,200.00		2,201,200.00	
杨杰	1,000,000.00		1,000,000.00	
薛勇	1,600,000.00		1,600,000.00	
刘建勋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7,301,200.00		7,301,2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左庆利	651,200.00	1,550,000.00		2,201,200.00
杨杰		1,000,000.00		1,000,000.00
薛勇		1,600,000.00		1,600,000.00
刘建勋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651,200.00	6,650,000.00		7,301,2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安徽路勤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36,000.00	货款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99,544.69	货款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74,159.20	3,785,752.74	货款
小计	3,374,159.20	5,421,297.43	-
(2) 其他应收款	-	-	-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57,516.84	往来款

葛芳		2,000,000.00	往来款
薛旭		556,209.28	往来款
小计		3,313,726.12	-
(3) 预付款项	-	-	-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	配件采购款
济宁诗鸿奥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47,207.10	配件采购款
小计		1,480,207.10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0.37	2,532.97	配件采购款
济宁诗鸿奥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12,019.42		配件采购款
小计	1,112,549.79	2,532.97	-
(2) 其他应付款	-	-	-
左庆利		1,201,200.00	往来款
杨杰		1,000,000.00	往来款
薛勇		1,600,000.00	往来款
葛芳		1,000,000.00	往来款
刘建勋		2,5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	7,301,2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安徽路勤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122.00		货款
小计	1,122.00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均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

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过半数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仍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不断提升打造自主产品品牌，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企业产品及服务的创新能力。

首先，通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提升自动化生产线上线台量，从而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及定制化服务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以境外市场为主要目标市场，通过制定大客户开发计划，加大对境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完善公司在俄罗斯、中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市场渠道，提高公司产品品牌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第三，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从生产工艺、设备、质量检测、新产品及应用等各方面进行创新，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及节能环保标准。同时增加对新产品的开发投入，提高对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设计研发能力，推出特定作业场景的新产品应用，如吊管机、机械轿车等配套系统的研发。

第四，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为后续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同时积极探索与国内外高校的合作研发，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水平。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30871223.0	推土机(HD16)	外观设计	2023/3/28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2222628944.6	推土机爬坡台	实用新型	2023/1/13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2221165561.3	一种转向离合器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1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221167152.7	一种推土机车载空调的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22/10/21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2221029298.5	一种推土机半轴安装的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1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2221029568.2	一种松土器连接架的耐磨套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2/9/23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2122204042.5	一种推土机防侧翻机构	实用新型	2022/4/8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2122211449.0	一种推土机零部件涂装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1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2122211336.0	一种移动式履带板紧固导轨工具车	实用新型	2022/3/18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122204841.2	一种推土机履带板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3/18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122204016.2	一种推土机后底板移动装配车	实用新型	2022/3/18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120236190.2	一种推土机集中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5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120236319.X	一种推土机工作装置先导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5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120236317.0	一种推土机油浴式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5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120236318.5	一种推土机推杆倾斜管路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1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120236316.6	一种320马力环卫超湿地型推土机	实用新型	2022/1/21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2120236320.2	一种推土机新型仪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2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1910879863.3	一种挖掘机液压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1/5/11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1921330944.X	轮式挖掘机翻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20/5/12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1921327058.1	轮式挖掘机多功能挖斗	实用新型	2020/5/12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1921329927.4	推土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8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1921327497.2	一种电控先导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14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1921321741.4	推土机先导控制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4/14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1921315600.1	一种液压先导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14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1920404157.9	一种推土机驾驶室	实用新型	2020/4/7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1930295354.7	推土机前护栅侧护罩(HD32)	外观设计	2020/2/7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1920848464.6	一种推土机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4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1930295357.0	推土机前护栅侧护罩(HD16MS)	外观设计	2020/1/14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1920399496.2	一种推土机左右支撑焊接三角筋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4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1920398875.X	一种推土机地板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1/14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920399498.1	一种推土机前中底护板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1/29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1920398872.6	一种推土机后底护板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1/29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1920404363.X	一种推土机三托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9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1920404364.4	一种推土机半轴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19/11/19	海推有限	海推股份	原始取得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22628944.6	推土机爬坡台	实用新型	2022.10.9	受理	
2	202223299430.7	一种推土机半轴吊装机	实用新型	2022.12.11	受理	
3	202223357518.X	一种推土机二级轮吊	实用新型	2022.12.16	受理	
4	202320169152.9	一种推土机横轴调整工	实用新型	2023.2.9	受理	
5	202320221141.0	一种推土机后桥轴承预	实用新型	2023.2.15	受理	
6	202320310386.0	一种推土机链轨销压装	实用新型	2023.2.24	受理	
7	202320382039.9	一种推土机履带安装用	实用新型	2023.3.3	受理	
8	202320450881.1	一种推土机松土器安装	实用新型	2023.3.10	受理	
9	202320531112.4	一种推土机台车安装用	实用新型	2023.3.18	受理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AITUI	21695384	35类广告销售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		海推	21694871	37类建筑修理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月13日			
3		HAITUI	21695369	9类科学仪器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4		海推	21694931	7类机械设备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5		海推	33391686	7类机械设备	201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等。重大销售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框架合同金额年度累计在7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采购合同	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推土机10台	725.092	履行完毕
2	货物采购合同	国机重工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推土机5台	352.50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康麦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推土机4台	421.60	履行完毕
4	货物采购合同	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推土机16台	1,038.0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新疆凯美国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推土机3台、16推土机6台	520.01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推土机 19 台及零配件	1,056.97	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 推土机 5 台	350.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华阴市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架、台车架、管梁、托架	协议单价, 按订单结算	履行完毕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山东东达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刀头总成、台车架、横梁、翼板	协议单价, 按订单结算	履行完毕
3	2022 年商务协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柴油机	协议单价, 按订单结算	履行完毕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济宁诗鸿奥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主机架、燃油箱、地板架、底护板	协议单价, 按订单结算	履行完毕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济宁钜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铲刀总成、推杆总成、齿轮、半轴	协议单价, 按订单结算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康明斯发动机	839.92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2021.12.29-2022.12.28	高明栋夫妇保证担保; 高明栋夫妇个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	2022.3.31-2023.3.16	高明栋、胡丽娟、薛勇、张甦、杨杰、王艳清、刘超、于艳保证担保; 不动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3.16-2023.2.22	薛勇、张甦保证担保; 1608000114200031814 号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份 有 公 司 宁 城 区 支 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 东 嘉 祥 农 村 业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非 关 联 方	300.00	2021.12.22-2022.12.15	高 明 栋 保 证 担 保 ； 专 利 权 质 押	履 行 完 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宁 城 区 分 行	非 关 联 方	500.00	2021.12.24-2022.12.24	高 明 栋 夫 妇 、 薛 勇 夫 妇 、 杨 杰 夫 妇 保 证 担 保 ； 高 明 栋 夫 妇 、 薛 勇 夫 妇 个 人 不 动 产 抵 押 担 保。	履 行 完 毕
6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宁 城 区 支 行	非 关 联 方	1,000.00	2023.3.16-2024.2.22	薛 勇 、 张 甦 保 证 担 保 ； 1608000114200031814 号 银 行 存 单 质 押	正 在 履 行
7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 国 邮 政 蓄 蓄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宁 城 区 分 行	非 关 联 方	1,900.00	2023.2.13-2029.2.12	薛 勇 、 张 甦 、 刘 超 、 刘 建 勋 、 杨 杰 、 李 建 国 保 证 担 保 ； 鲁 （ 2020 ） 济 宁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2782 号 、 第 0002783 号 、 第 0002784 号 、 第 0002785 号 不 动 产 权 抵 押	正 在 履 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济高银2021年高抵字第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高银2022年流借字第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	鲁(2020)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5293、0025285、0025276、0025269号不动产权	2022.3.31-2023.3.16	履行完毕
2	嘉权质字2021年第192号《权利质押合同》	山东嘉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流借字2021年第1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	专利权质押	2021.12.22-2022.12.15	履行完毕
3	0160800001-2022年(城区)字00063号-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01-2022年(城区)字00063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债权	1608000114200031814号单位300万元定期存单	2022.3.15-2025.3.15	正在履行
4	0737000102230213127354《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行	0137000102230213222887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不超过2947.70万元债权	鲁(2020)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782号、第0002783号、第0002784号、第0002785号不动产权抵押	2023.2.13-2029.2.12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薛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垫费用、代偿债务。6、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薛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p> <p>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承诺主体名称</p>	<p>薛勇、杨杰、李建国、薛旭、姚霆、刘建勋、葛芳、杨海东、左庆利</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承诺事项</p>	<p>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3年3月31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p> <p>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承诺主体名称</p>	<p>薛勇、杨杰、李建国、薛旭、姚霆、刘建勋、葛芳、杨海东、</p>

	左庆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p> <p>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p>

	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薛 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薛 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字）：



薛勇

杨杰

李建国

薛旭



姚霆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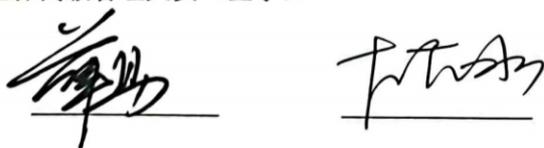


刘建勋

葛芳

杨海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薛勇

左庆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朱俊峰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7303150010；职务：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及再融资类项目文件

(一) IPO 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 再融资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 恢复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四) 重新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二、并购重组类项目文件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 一般财务顾问及其它项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新三板业务文件除外）。

三、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 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 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 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 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022年12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袁凤 司友莉
袁凤 司友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史震雷
史震雷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1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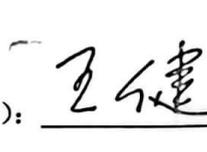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孔祥勇
37000751
孔祥勇


资产评估师
于万通
37180051
于万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健

王健



2023年6月21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